

#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浙粮发〔2020〕62号

##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机关各处（室），省粮食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

为加强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省局编制了《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省级物资储备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可以参照执行。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8月25日

---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 试行 )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 8 月

---

## 编制说明

为加强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范业务行为，夯实管理基础，确保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准确、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调用快捷、保障有力，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根据《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本制度。

本制度包括《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管理》《省级救灾物资入库管理》《省级救灾物资储存保管》《省级救灾物资出库管理》《省级救灾物资回收、轮换和报废管理》《省级救灾物资统计管理》《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管理》《省级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和安全保管》《救灾物资库值班管理》等，涵盖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入库、保管、出库、回收、报废、轮换、质量、统计、代储、仓储设施设备和安全及值班等各项业务管理，并针对救灾物资储备业务需求，编制了工作流程图和各类报表、台账、单据、凭证等表格，从而实现对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本制度适用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可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

# 目 录

一、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管理 .....	1
附件 1 采购工作流程图 .....	5
附件 2 紧急采购工作流程图 .....	6
二、省级救灾物资入库管理 .....	7
附件 3 入库工作流程图 .....	10
附件 4 浙江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入库通知书 .....	11
附件 5 救灾物资入库验收单 .....	12
三、省级救灾物资储存保管 .....	14
附件 6 物资保管工作流程图 .....	17
附件 7 救灾物资储备货位卡 .....	18
附件 8 救灾物资保管分仓账 .....	19
附件 9 物资检查记录簿 .....	20
四、省级救灾物资出库管理 .....	26
附件 10 出库工作流程图 .....	29
附件 11 紧急出库工作流程图 .....	30
附件 12 浙江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出库通知书 .....	31
附件 13 救灾物资发货明细表 .....	32
五、省级救灾物资回收、轮换和报废管理 .....	33
附件 14 回收工作流程图 .....	36
附件 15 轮换工作流程图 .....	37
附件 16 报废工作流程图 .....	38

---

附件 17 救灾物资报废申请表 .....	39
附件 18 救灾物资损（溢）单 .....	40
六、省级救灾物资统计管理 .....	41
附件 19 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44
附件 20 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汇总表 .....	45
附件 21 救灾物资采购情况统计表 .....	47
附件 22 救灾物资三账核对表 .....	48
附件 23 救灾物资保管总账 .....	49
七、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管理 .....	50
八、省级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和安全 管理 .....	53
附件 24 仓储设施明细表 .....	57
附件 25 主要设备器材明细表 .....	58
九、救灾物资库值班管理 .....	60
附录 1 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办法 .....	63
附录 2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 .....	78

---

# 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管理

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级救灾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工作流程和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落实资金

省粮食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省应急保障中心”）根据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申报书，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粮食物资局”）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落实资金。

## 二、编制计划

根据省粮食物资局下达的采购任务，省应急保障中心负责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品种、数量、价格、金额、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并具体实施。

## 三、制定方案

省应急保障中心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和省粮食物资局的要求，提出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工作建议方案。经物资与能源储备处（以下简称“物资处”）、财务审计处（以下简称“财审处”）等相关处室审核，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提交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应急保障中心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 四、明确责任

省应急保障中心负责制定采购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采购，现场考察中标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存放库点计划，会同收储库验收入库等；物资处负责采购

---

全程监督指导；财审处负责拟制采购确认书、项目申报书等商务文件和采购资金结算等工作；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审查采购合同；机关纪委负责采购廉政风险监督防控。

## 五、组织采购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法定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流程：

### （一）采购前期准备工作。

1. 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网上超市采购等。

2. 制定采购方案。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需报省财政厅审批的采购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开采购意向。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但通过网上服务市场实施的定点采购除外。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要素。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4. 编制采购文书。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网上超市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在确认书通过后直接采购。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依据确认书按照法定程序确定采购代理单位并签订代理协议，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指定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采购，不再委托其他采

---

购代理单位。

## （二）采购阶段相关工作。

1. 发布采购公告。确认采购文件，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应包括项目名称、主要指标、数量金额、标准要求、公示期限、联系方式等内容。

2. 参与项目评审。根据项目评审邀请函，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作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邀请局局纪检监察人员对项目采购及所派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3. 确认采购结果。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确认采购结果，受理质疑（如有质疑）。

4. 起草采购合同。合同中需详细说明采购物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价格、送货时间、地点、联系单位、联系人、运输方式、费用结算等内容送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核后，报备局物资处、财审处。

5. 发布合同公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备案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三）采购后续相关工作。

1. 开展督查。根据需要对供应商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2. 组织验收。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资金支付。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支付采



---

购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期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但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追回已支付的采购资金。

## **六、紧急采购**

（一）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现有救灾物资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根据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物资局、省财政厅提出紧急采购计划，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保证采购物资数量、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进行紧急采购，事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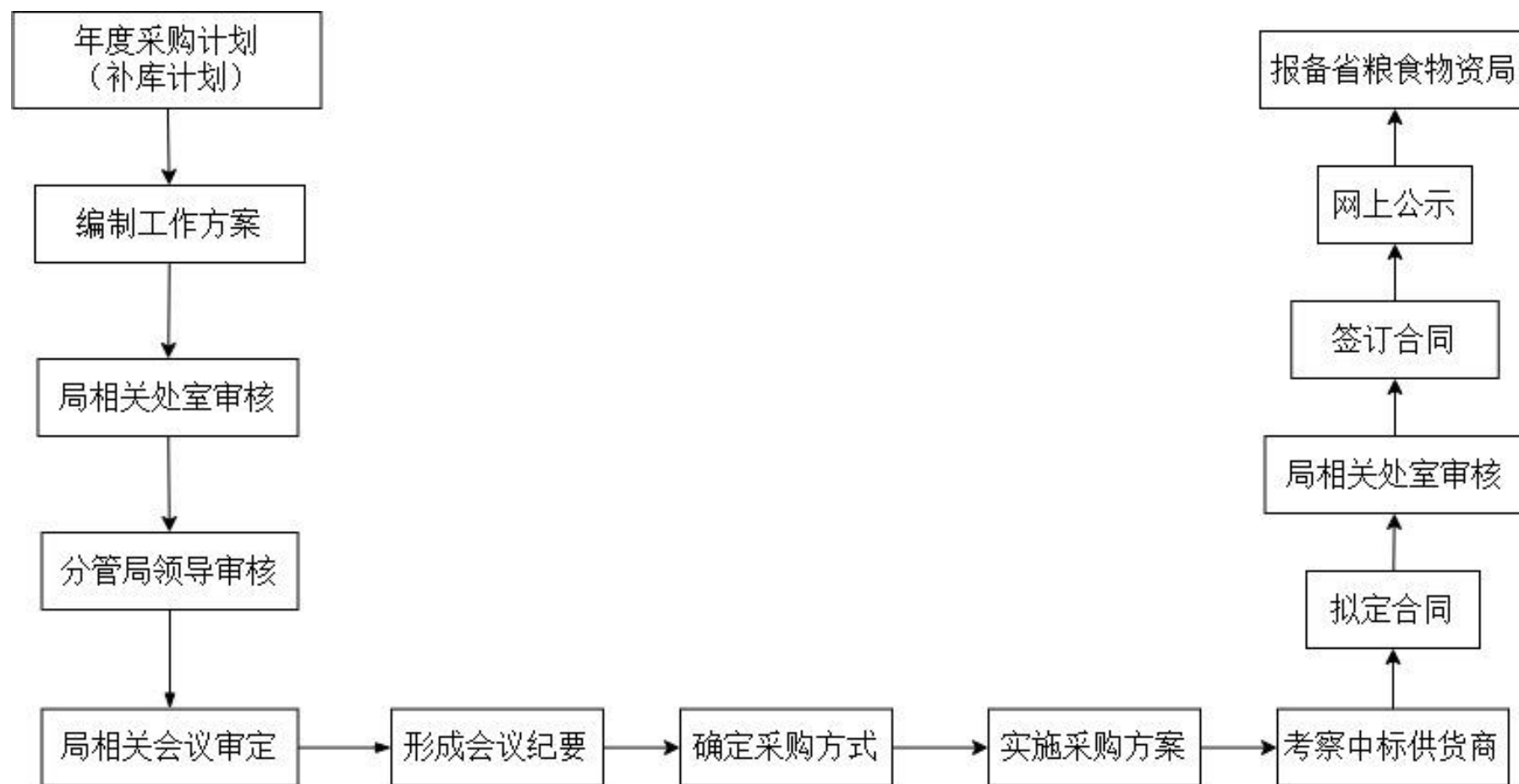
（二）紧急采购由省应急保障中心具体经办，局物资处、财审处负责监督指导，在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政采云平台，优先采用历年采购单位、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等方式直接采购。必要时也可从企业目录储备中选择一个或几个供货商直接采购。

（三）紧急采购期间，无法按规定开展正常采购的，可续签合同约定，由原供应商延续实施至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续签合同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四）紧急采购结束后，应在30天内补齐相关手续，并上报省粮食物资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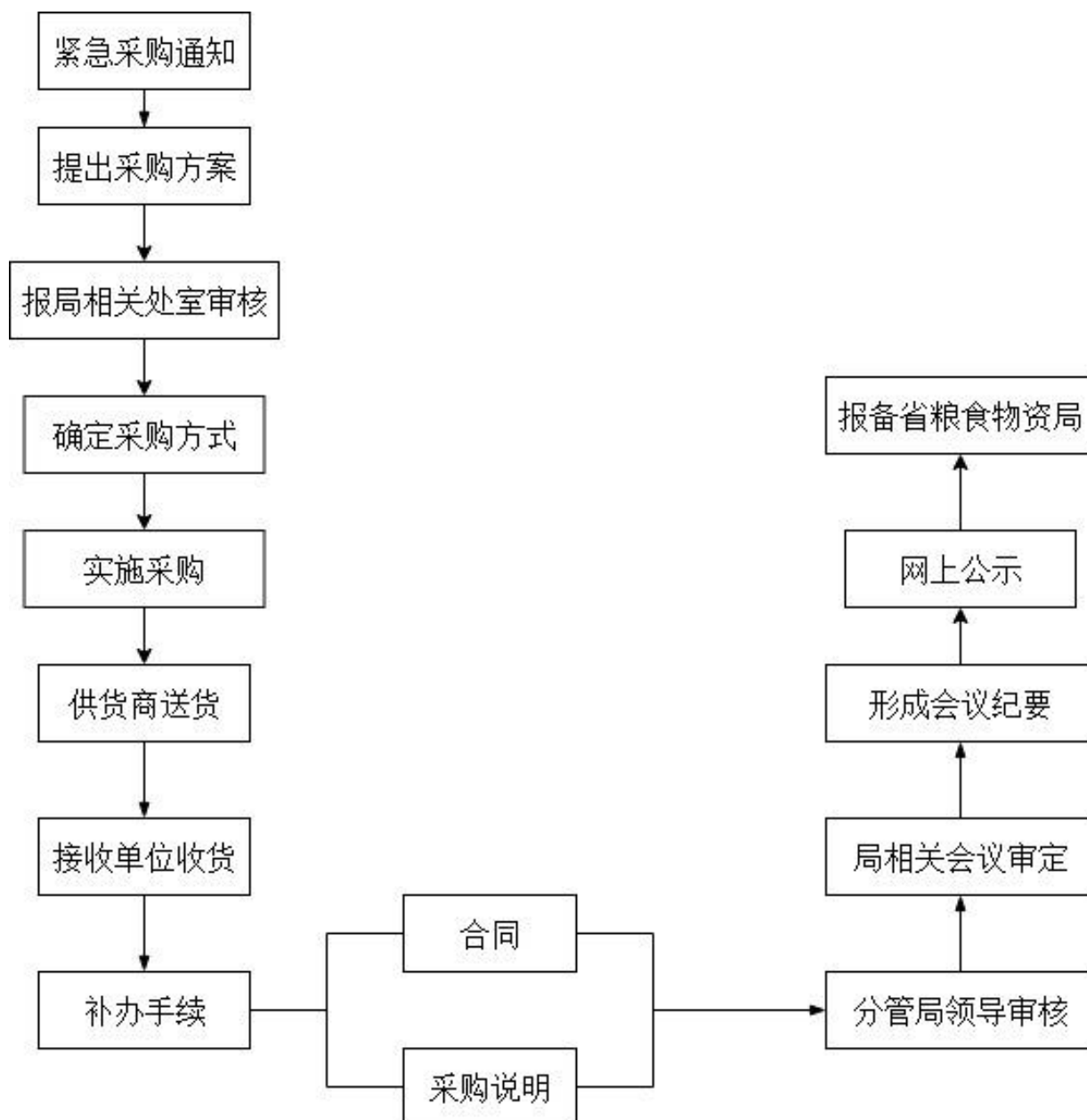
附件 1

## 采购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紧急采购工作流程图



---

## 省级救灾物资入库管理

为规范省级救灾物资入库流程，提高入库效率，确保入库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手续齐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入库准备

为确保省级救灾物资入库安全有序进行，入库前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省应急保障中心开具入库通知书、下发合同复印件到承（代）储库。

(二)承（代）储库制定省级救灾物资入库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 确定工作流程。包括入库线路、堆垛方式、入库顺序等。

2. 安排接收人员。包括管理、装卸、验收等相关人员。

3. 准备存储仓房。确定存储仓房、做好清洁卫生、货架整理、地坪防潮铺垫等工作。

4. 调试装卸设备。检查装卸设备（如叉车、升降机等）是否进行充电、加油等，能否正常安全使用。

5. 组织方案学习。召集相关人员学习、预演入库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入库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进行。

(三)承（代）储库应根据入库通知书有关要求，及时联

---

系供应商，确定物资送达时间、车辆、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体积等信息。省应急保障中心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二、入库实施

承（代）储库应做好单据核对、数量清点、质量验收、入库安排等工作。

（一）核对单据。认真核对救灾物资送货单、合同、入库通知书、质量检验单等单据。

（二）清点数量。确认救灾物资实际数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

（三）验收质量。严格实行物资入库验收制度，按照验收程序，严格质量把关。物资验收采取开箱抽检、仪器检测等方法，对照合同标准进行验收。物资质量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1. 验收程序。严格落实十验、四清、一核对验收程序。

十验：即验名称、规格型号、包装状况、数量、批次、生产日期、批准文号、有效期、包装标识、产品合格证。

四清：即质量情况记录清、包装情况数量清、批号期限标记清、验收手续填写清。

一核对：即检查物资包装，核对货物检验报告书、合格证、说明书与到货实物是否相符。

2. 验收处置。验收合格，按入库方案安排入库；如物资质量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要求，应及时报告省应急保障中心，退回或责令供货方整改，直至合格后方可入库。

3. 验收凭证。验收单与入库物资对应，记录内容齐全，

---

按顺序装订成册，及时归档。

（四）安排入库。对核验合格的物资，按照入库方案安排装卸入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上报省应急保障中心，供货商限期整改完成直至合格后方可入库。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全部退回。

（五）码放规范。救灾物资按规格、货位要求存放，同一类物资在货架上码放数量和高度应保持基本一致。物资配件应与主件存放在一起。

### 三、账务处理

（一）保管员签收救灾物资送货单、填制救灾物资入库验收单，经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入库验收单一式三份，承（代）储库、运输单位、省应急保障中心各留存一份。

（二）运输单位凭以上单据交供货商做合同履行凭证。

（三）承（代）储库填写统计报表，凭以上单据与省应急保障中心结算装卸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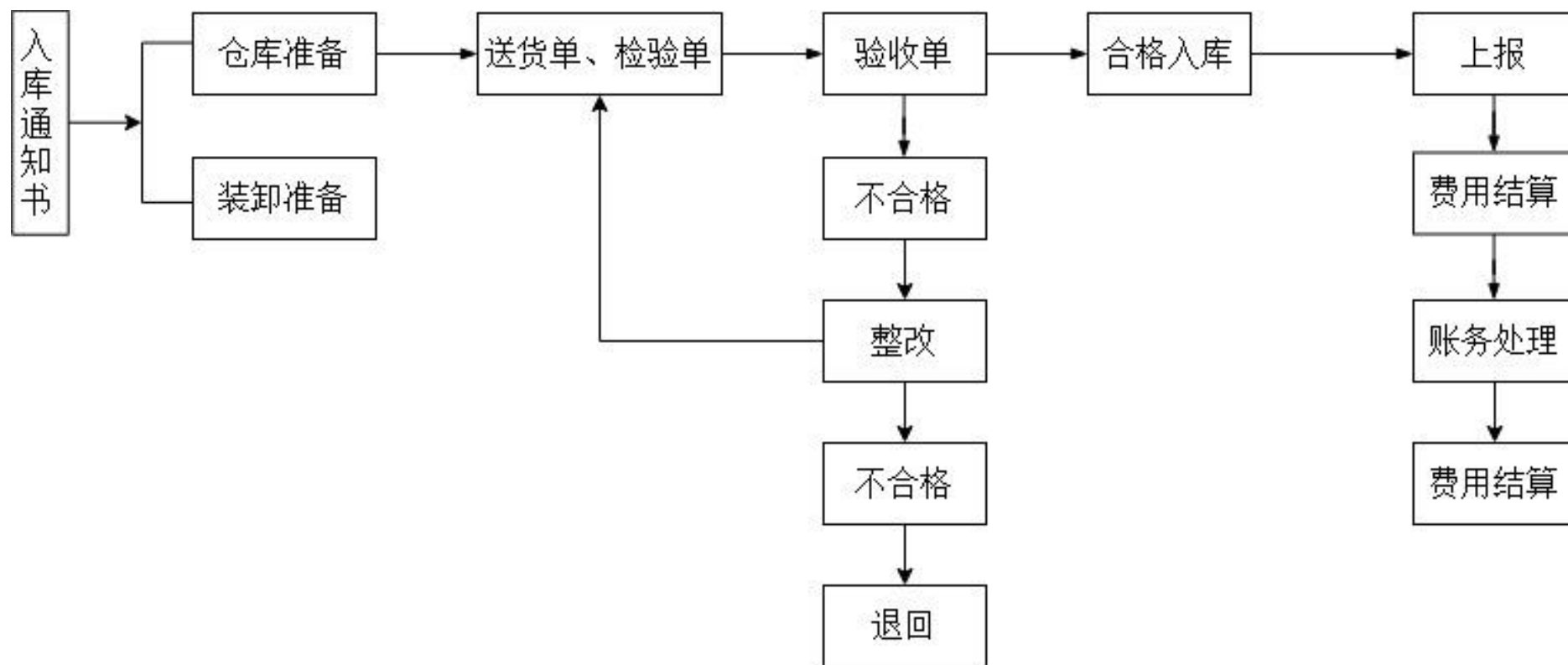
（四）省应急保障中心凭承（代）储库的统计报表填制三账凭证（会计账、统计账、实物账）。

（五）救灾物资入库后，承（代）储库5个工作日内将救灾物资入库有关情况（附“救灾物资入库验收单”复印件）上报省应急保障中心。

（六）入库工作全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省应急保障中心应及时将救灾物资入库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省粮食物资局。

附件 3

### 入库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 浙江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入库通知书

NO. R20\*\*-\*\*

承(代)储单位:

根据\_\_\_\_\_，安排你单位承(代)储下列物资，请按《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管理，认真做好各项接收入库工作。入库完成时间截止\*\*\*\*年\*\*月\*\*日。入库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中心反馈。

储备品种	储备属性	生产时间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存储货位
合计					--		
备注							

一式三联

签发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浙江省粮食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章)

\*\*\*\*年\*\*月\*\*日



附件 5

## 救灾物资入库验收单

入库日期：

调拨文件：

车（船）号：

收货单位		供货单位			
收货单位联系人		供货单位联系人			
收货单位地址		供货单位地址			
<b>验收情况</b>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送货数量	入库数量	
1					
2					
3					
4					
合计					
检查内容		情况记录			
		1	2	3	4
①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② 质量合格					
③ 包装完好，相关标志清楚					
④ 清单齐全					
⑤ 生产日期在有效期内					
验收结论					
备注					

一式三份

收货单位（章）

验收人：

复核人：

送货人：

---

填表说明：1.本表按每车（船）次填写。

2.检查内容情况记录，符合打“√”，不符合打“×”。

---

## 省级救灾物资储存保管

为确保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物资存放

（一）救灾物资储备要严格执行“一符三专四落实”规定，做到账实相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物资品种、数量、质量、地点。

（二）物资验收后，应当根据不同类别物资的储藏特性、外包装规格等情况，合理安排存储库房、货位（货架），提高库房仓容利用率。

（三）物资存储码放应当做到安全、整洁、美观，便于快速装卸出库，内墙四周应留出检查通道，进出通道保持畅通。

（四）救灾物资应分类、分品种、成套堆放，配件齐全，避免出库时不发生差错。

### 二、保管检查

规范物资储存保管，储存期间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物资安全。

（一）库房应具备密闭、除湿、防潮、避光、隔热、通风等设施，采取防鼠、防虫、防火、防盗、防污染等措施。

（二）按照要求做好清卫工作，保持物资整洁，库内外清洁，仓内无蛛网、无杂物，地面和物资无积尘。

---

（三）通过周检查、风雨及时查等形式，检查物资数量、质量、有效期、仓房安全、器材物品、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等。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效处置，确保安全

（四）保管员应当协同财务、统计人员于 3 月末和 11 月末开展一年两次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与实物核对工作。

（五）加强库房日常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房。

### **三、保管措施**

（一）按照物资储藏特性，有序开展通风、除湿、充电、充气、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使用正常。

（二）4-10 月汛期期间，空气湿度较大，应适时进行库房通风，及时开启除湿机，控制库房相对湿度 75%以下、温度 30℃以下。

（三）装备类物资应按规定及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如发电机等设备，一经使用，需按要求一年两次充放电及加注机油；橡胶充气类应适量充气储存。

（四）易受潮物资应视情做好翻晒工作，防止发霉。

### **四、物资使用**

救灾物资主要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和安排受影响人员生活。承（代）储库要加强物资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储备效能。

（一）加强使用学习，熟练掌握使用说明、方法、安装、维护保养和操作安全等基本知识。

（二）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明确物资性质、特性、范围

---

等。

（三）组织使用演练，正确熟练掌握物资装备使用操作方法。

（四）提供使用操作视频。如有必要，可派相关工作人员随车前往受灾地区，现场示范物资装备使用操作。

## **五、保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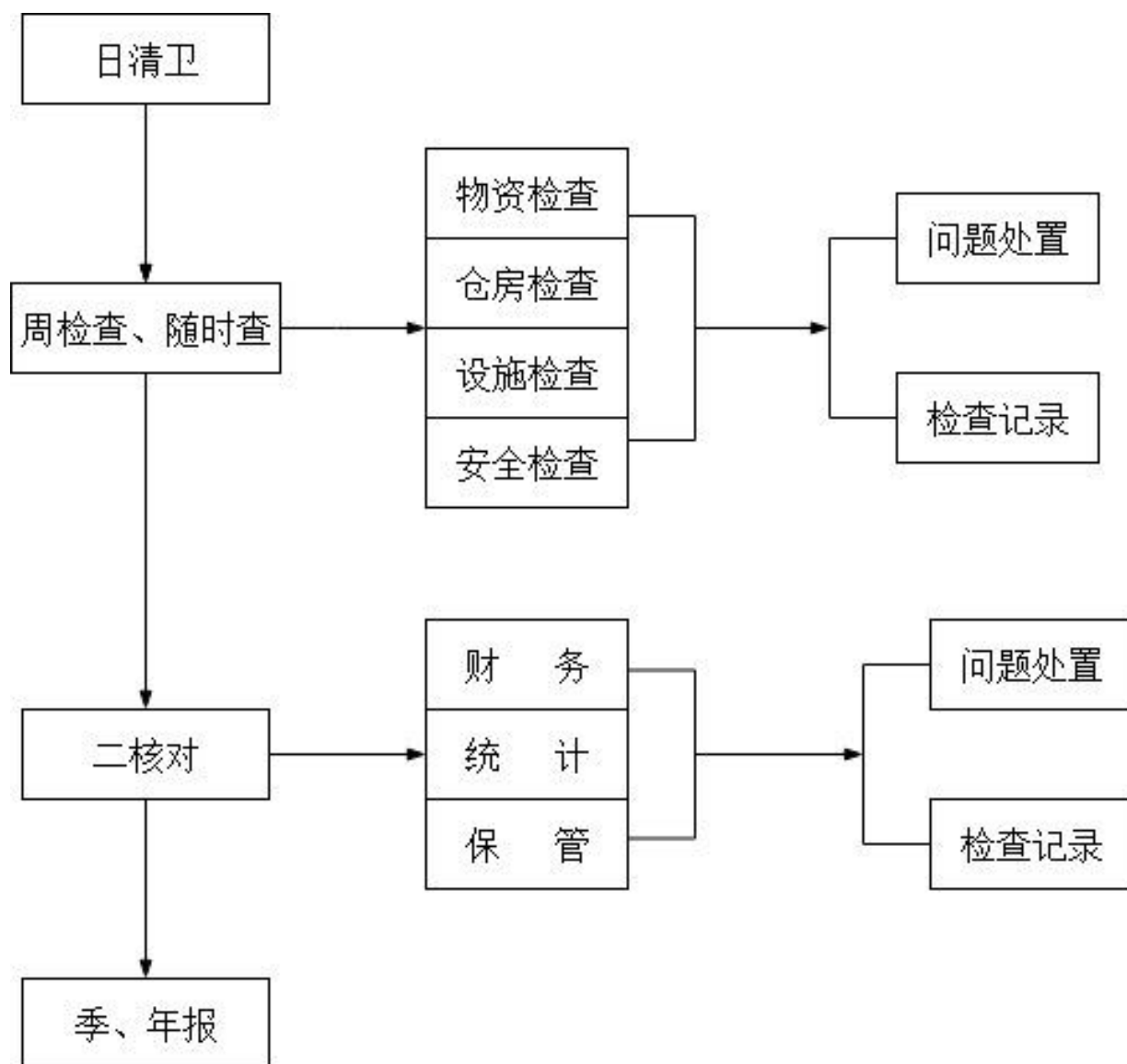
（一）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本，内容包括：仓房基本情况，维护保养情况；救灾物资品种、数量、质量、安全、清卫情况；备注物资处置情况；如有上级检查、外来参观学习、台风、暴雨等重大事件，需在大事记中注明。

（二）每次入库完成后，保管员应及时填写货位卡、保管分仓账，完整记录救灾物资收支存等基本情况。

（三）保管员协同财务人员、统计人员进行账账、账实核对，认真填写三账核对表。

附件 6

## 物资保管工作流程图



附件 7

## 救灾物资储备货位卡

保管单位						
仓号(货位)						
货物品种						
规格/型号						
货物性质						
使用面积						
储存有效期	年 月 至 年 月					
时 间	调拨文件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损(溢)	结 存	备 注

审核人：

保管员：

填表说明：

1. 货物性质：按省级储备、市级储备、县级储备等填写。
2. 使用面积：货物所在货位的面积。
3. 储存有效期按生产年月计算。

附件 8

## 救灾物资保管分仓账

库点:

仓号:

货位: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性质:		计量单位:	
日期	调拨文件	车(船)号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损(溢)数量	结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填表说明:

- 1、分仓账由保管员在业务发生当天记载，如实填写。
- 2、年终需将库存数量结转到下一年度。



---

附件 9

单 位： \_\_\_\_\_

仓 型： \_\_\_\_\_

仓 号： \_\_\_\_\_

保管员： \_\_\_\_\_

# 物资检查记录簿

---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物资保管员职责

(一) 物资入库前，检查责任仓及相关设备是否完好、可用。

(二) 严格执行入库手续，物资入库时，仓管人员协助验收员做好验收工作，发现破损或不符合等情况应拒绝入库。非救灾物资不得入库。

(三) 物资入库后，及时填写保管分仓账、建立库存救灾物资货位卡，上报入库情况。妥善保管好原始凭证、账本以及各类资料。

(四) 入库物资应按要求分类规范存放，码放整齐，保持进出通道畅通，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五) 掌握各种物资特性、保质期等情况，落实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火等安全措施，保持仓内外整洁，保证库存物资完好无损。

(六) 定期盘库，确保库存物资账、卡、表、物一致。若发现错误，查明原因，及时整改。

(七) 物资出库手续不全不予发货；紧急情况下，以传真、微信、钉钉群联系时，应做好记录，事后及时补齐出库手续。

(八) 严禁擅自调用或挪用救灾物资和救灾设备。

(九) 定期开展物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储存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有效处置。

(十)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十一) 认真学习本职业务，熟练掌握物资验收、出入库、物资堆垛保养、运输以及装卸设备操作等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十二) 保管员调动或离职前，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十三)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仓房基本情况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仓房类型		仓房编号		竣工日期	
设计仓容		仓门数量		仓门尺寸 (宽×高)	
仓房尺寸 (长×宽)		堆    高		仓内地坪尺寸 (长×宽)	
通风口数量		仓内风机数			

## 仓房维修保养记录

日期	维修保养项目	验收情况	备注

---

--	--	--	--

# 物资检查记录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天气：晴、阴、雨、雪

气温	℃	气湿	RH%	仓温	℃	仓湿	RH%
物资检查情况	物资是否堆码整齐、牢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资是否帐、卡、物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资是否包装、标识完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资是否损坏、腐烂：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安全检查情况	仓房设施方面：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漏雨防潮方面：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安全方面：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电安全方面：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鼠雀卫生情况	仓内有无发现鼠雀：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仓内卫生情况：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情况评估	物资稳定，储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 存在隐患，处理意见：						
检查性质	上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检查结果属正常完好的，则在中打“√”。如存在问题，应在之后写明并提出整改要求。梅雨、台风等特殊天气期间，及时做好检查并记录。

检查负责人：

检查人员：

---

# 大事记

日期	主要内容	备注

---

## 省级救灾物资出库管理

为规范省级救灾物资出库流程，提高应急调运效率，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出库准备

为确保省级救灾物资出库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出库前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定预案。承（代）储库应每年制定和完善《救灾物资调运预案》，包括应急值班值守、出库工作流程、人员安排、仓库准备、运输车辆及装卸设备准备等内容，报省应急保障中心备案。

（二）出库通知。省应急保障中心根据省粮食物资局指令，向承（代）储库下发出库通知书，包括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联系单位、联系人、时间、地点等相关内容。

#### （三）物资准备。

1. 数量清点。承（代）储库根据出库通知书，做好救灾物资的数量、规格型号、件数等清点工作，确保数量准确、规格型号一致。

2. 质量检查。对救灾物资的包装和外观、质量进行检查，确保出库物资质量完好、使用安全。

（四）调运准备。承（代）储库接到出库通知后，立即启动《救灾物资调运预案》，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联系装卸

---

人员，并明确到达库区的时间、地点等，保证调运的救灾物资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发运工作。

（五）运力预置。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承（代）储库应做好运力预置，运输车辆、装卸设备和人员在库随时待命，听令行动。

## 二、出库实施

（一）安全装车。救灾物资应安全快速装车，装车完毕后，储备库工作人员与救灾物资运输人办理交接手续，并挂救灾物资标志，如有需要可随车押送。

（二）信息反馈。救灾物资运输过程中保持实时通讯联络，及时掌握调运动态信息。第一时间掌握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指定地点相关情况，并上报省应急保障中心。

（三）问题处置。已发放物资如发现问题，省应急保障中心应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同时报告省粮食物资局，并加强与舆情管控。

## 三、账务处理

（一）保管员开具救灾物资发货明细表，由运输单位签字，承（代）储库审核后盖章。发货明细表一式三份，承（代）储库、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各留存一份。

（二）承（代）储库做好货位卡、会计账、统计账、实物账的核销工作，凭单据向省应急保障中心报销装卸费。

（三）运输单位将救灾物资发货明细表，经物资接收单



---

位签收盖章后，交由承（代）储库向省应急保障中心据实报销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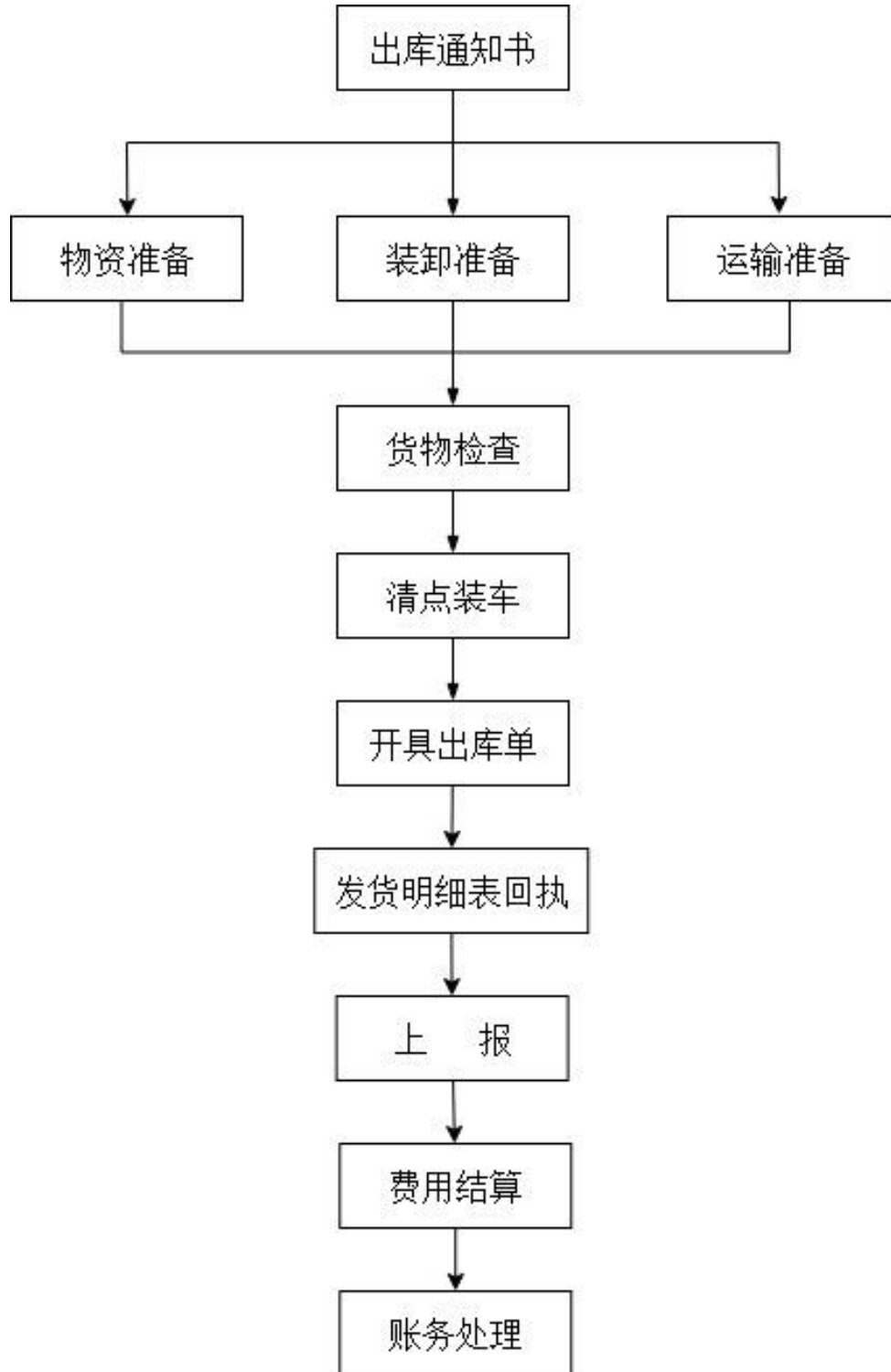
（四）出库工作完成后，省应急保障中心凭调运指令、出库通知书、承（代）储库的统计报表核销账务，同时将出库情况上报省粮食物资局。

#### **四、紧急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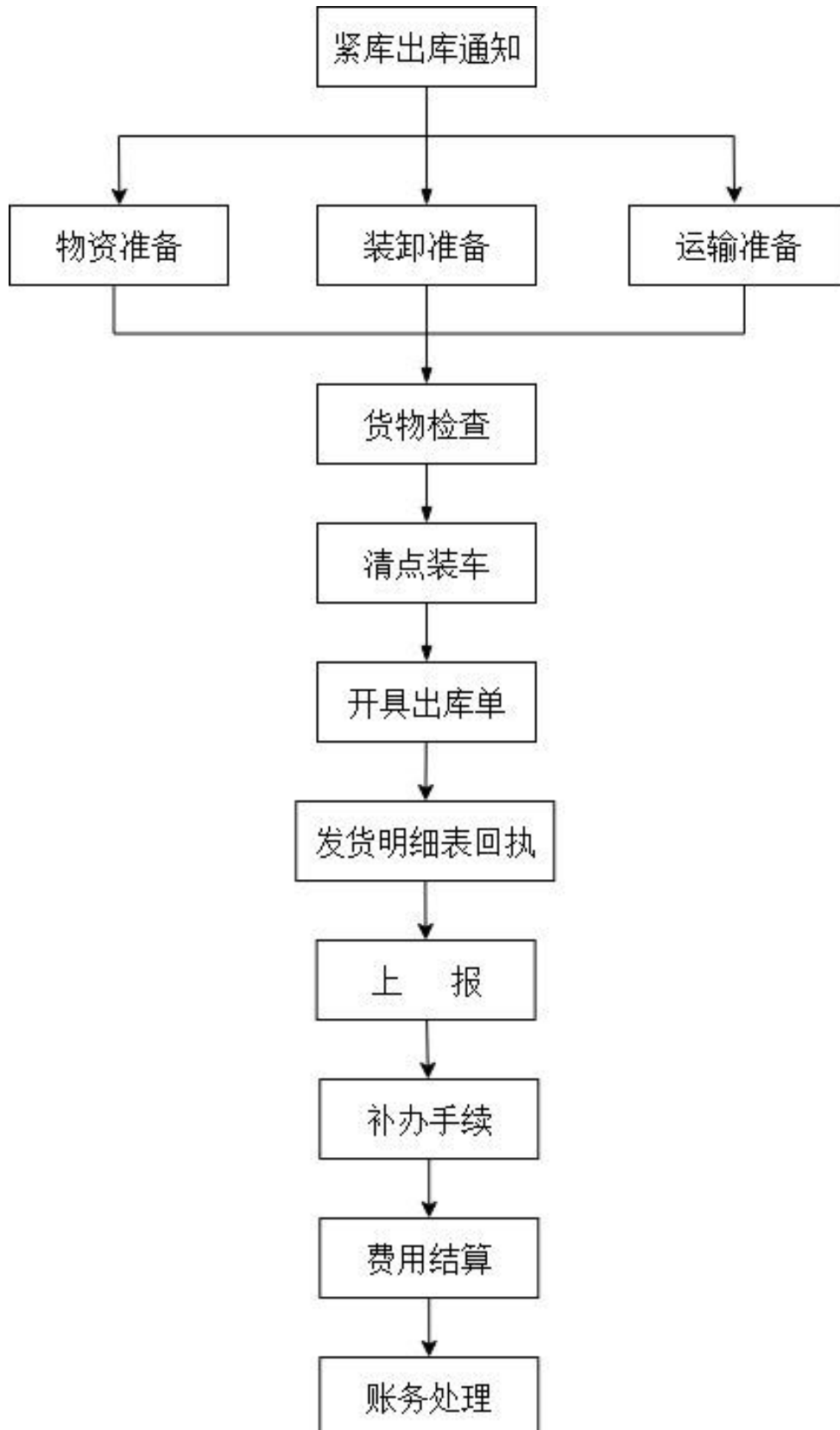
（一）按“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执行，采用电话、钉钉等出库指令形式紧急出库，出库单位做好相关记录。

（二）紧急出库结束后相关单位应在 30 天内补齐相关手续，并报送省粮食物资局。

## 出库工作流程图



## 紧急出库工作流程图



附件 12

## 浙江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出库通知书

NO. C20\*\*-\*\*

承(代)储单位:

根据 \_\_\_\_\_, 安排你单位下列物资调拨出库到 \_\_\_\_\_, 请按《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抓紧做好出库工作, 快速调动配送到指定地点。出库完成时间截止\*\*\*\*年\*\*月\*\*日。

储备品种	储备属性	生产时间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存储货位
合计	----	----	----				
备注							

一式三联

签发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浙江省粮食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章)

\*\*\*\*年\*\*月\*\*日

附件 13

## 救灾物资发货明细表

出库通知书:

发货单位 (章)		收货单位 (章)		承运单位	
发货地点		收货地点		车(船)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发货时间				收货时间	
物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一式四联

审核:

收货人:  
(电话)

承运人:  
(电话)

发货人:  
(电话)

---

## 省级救灾物资回收、轮换和报废管理

为规范省级救灾物资回收、轮换和报废工作流程，确保救灾物资科学使用、合理回收、及时轮换、提高效能。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救灾物资的回收

（一）回收原则。救灾物资使用后，应当本着“节约资源、充分利用、应收尽收”的原则进行回收。

（二）回收范围。救灾物资分为可回收类和非回收类物资。对未使用或者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应及时进行整理、归集和回收。对非回收类救灾物资，使用后不再回收。

（三）回收程序。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由受灾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回收工作，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救灾物资的整理、归集、回收，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要及时做好物资交接，指导承（代）储库对回收物资进行清洗消毒、维护保养、整理包装。

#### （四）回收处置。

1. 入库。当地承（代）储库按相关规定，将回收物资作为属地救灾物资重新登记入库，其中属省级救灾物资中的应急救援设备等物资应及时返还指定省级物资储备库。

2. 账务。承（代）储库按回收物资的储备性质，分别据实入账（会计账、统计账、实物账）；将省级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以及储存地点和受益人（次）数等上报省应急保障中心。

---

## 二、救灾物资的轮换

对接近正常储备年限的救灾物资，应在失效期前及时进行轮换更新，推陈储新，保持物资常储常新、质量完好。避免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一）轮换审核。承（代）储库提出救灾物资轮换建议，经省应急保障中心初审，提交省粮食物资局审定。

（二）轮换方式。物资调用原则上实行先进先用。轮换方式一般可分为：支持当地政府冬春救助，即赠送救助站、福利院、敬老院等机构；与原供应商协商，以旧换新补差价等形式。对无法利用的物资，报省粮食局批准后，可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再生资源加工处理，并签订协议，不得流入社会。

（三）账务处理。轮换方案实施完毕，及时将情况上报省应急保障中心，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 三、物资的报废管理

对破损严重或超过正常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救灾物资进行报废处理。

（一）报废申请。每年 10 月底前，承（代）储库根据储备物资质量情况，对符合报废要求的物资填写救灾物资报废申请表。

（二）报废核实。省应急保障中心根据承（代）储库申请情况进行核实，如有需要，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报废批准。省应急保障中心核实后，向省粮食物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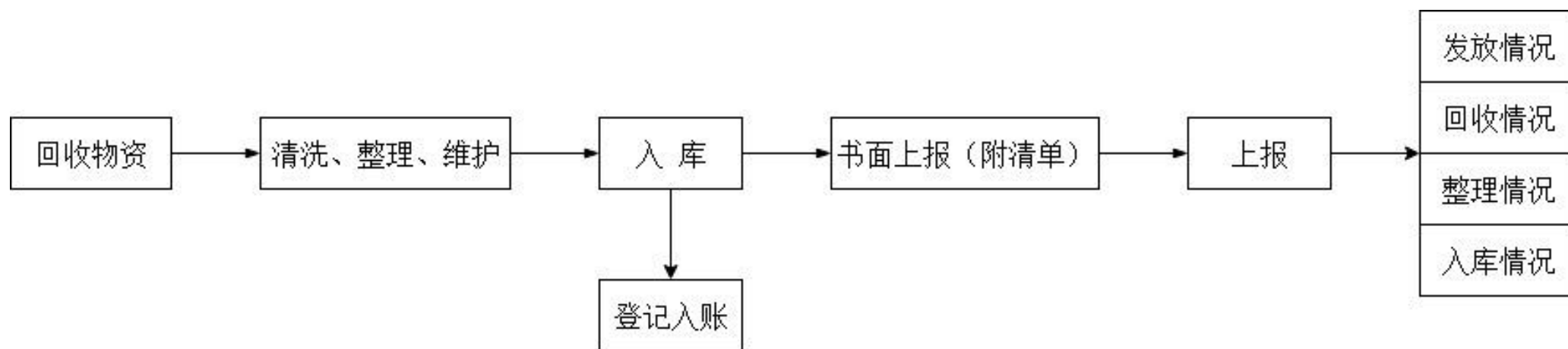
局提出报废建议方案，经省粮食物资局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提出报废意见，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作报废核销。

(四)账务处理。承（代）储库、省应急保障中心以批复为准，及时处置报废物资，填制救灾物资损（溢）单，核销账务。残值上缴当地财政，专项用于救灾物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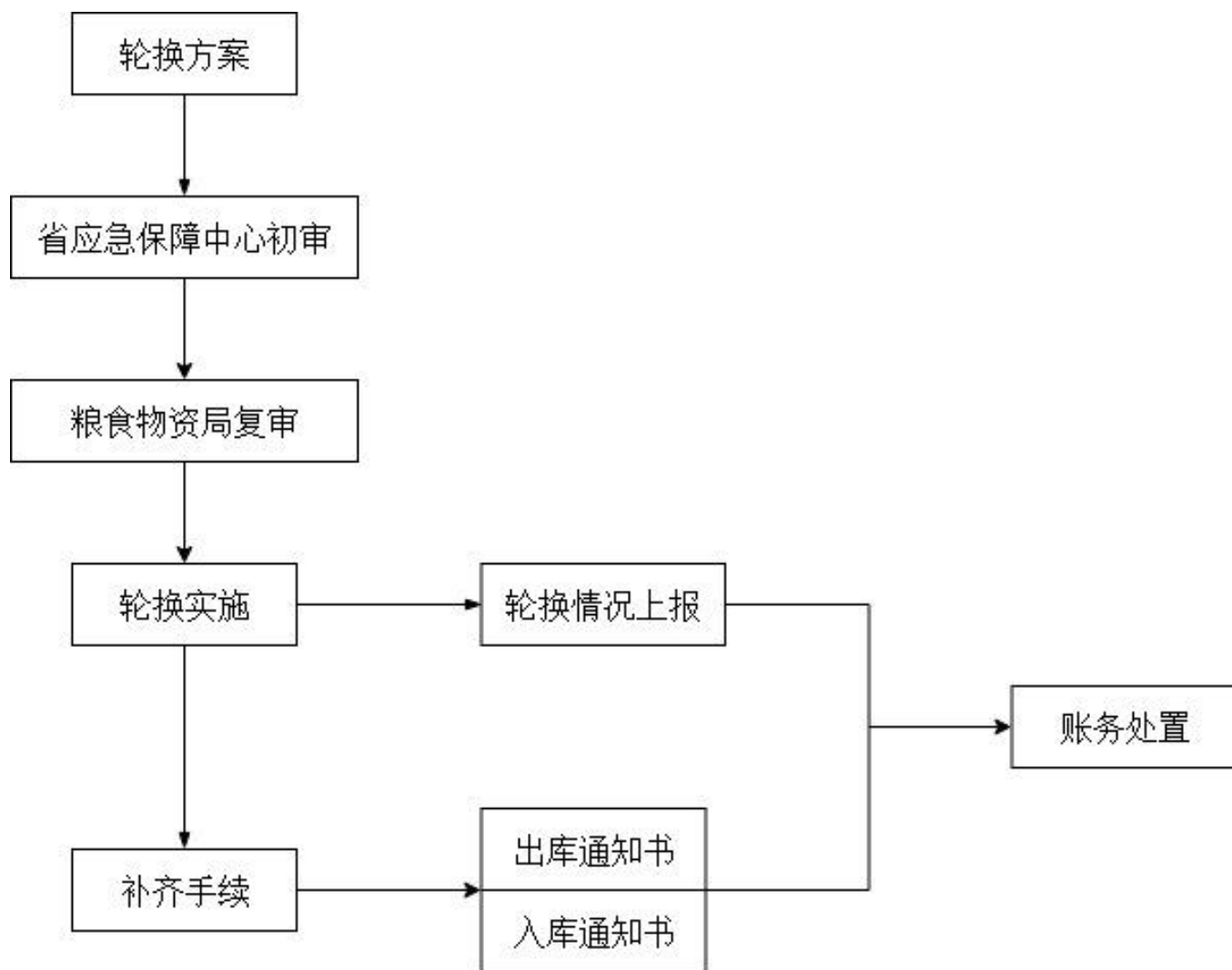


附件 14

## 回收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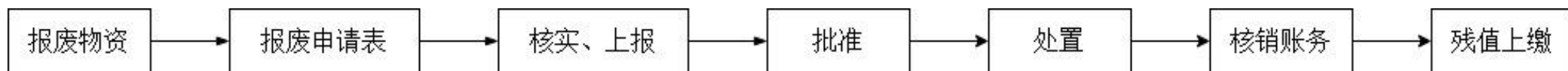


## 轮换工作流程图



附件 16

## 报废工作流程图



附件 17

## 救灾物资报废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物资名称		入库年份	
规格型号		已使用年限	
储存库点			
报废数量		单价	
原因说明			
处置方案			

附件 18

## 救灾物资损（溢）单

填报单位（章）：

仓号	品种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备注

一式三份

审核人：

填报人：

---

# 省级救灾物资统计管理

为规范省级救灾物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为救灾物资管理和应急保障提供依据，根据《统计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应采用统一的格式，规范填写。

### （一）储备情况。

1. 承（代）储库每季度末对省级救灾物资进行统计，4-10月汛期期间按月报，并于次月7日前向省应急保障中心上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省救灾物资的品种、数量、入库、出库、价值等。

2. 省应急保障中心对各承（代）储库上报的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填写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汇总表，并一周内上报省粮食物资局。

3. 应急响应期间按要求做好临时上报工作。

### （二）采购情况。

省应急保障中心每季度末对省级救灾物资采购情况进行统计，4-10月汛期期间按月报，内容包括：年度采购计划、实际采购、补充采购、紧急采购、合计入库数量等。

### （三）三账核对。

1. 承（代）储库的统计人员应会同财务人员、保管员，于3月末及11月末填写三账核对表。

2. 内容包括：会计账、统计账、实物账与库存实物数量

---

的核对，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做好记录。

（三）保管总账。出入库工作完成后，承（代）储库的统计人员应及时汇总、统计保管分仓账，填写保管总账。

## 二、统计管理

（一）统计要求。为确保统计报表数字的准确可靠，相关负责人应对上报报表进行认真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二）资料存档。统计资料、原始凭证由统计人员负责妥善保管，及时存档，便于查询。

（三）保密规定。相关经办人员不准擅自修改、提供对外公布统计数字。

## 三、统计人员

（一）人员配备。承（代）储库应根据统计工作需要、统计业务的繁简程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员，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

### （二）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统计法》和省粮食物资局统计管理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

2. 负责储备物资统计，按时做好季末、应急响应期间的临时上报工作。

3. 及时收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瞒报、迟报、漏报，严守机密。

4. 按规定做好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的整理、装册、交接和归档等工作。

---

5. 定期核查库存等情况，确保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

(三) 业务学习。加强统计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统计人员政治思想觉悟和统计业务水平。

(四) 工作交接。统计人员发生工作调动时，必须做好统计资料的交接，保证资料完整。

#### **四、统计分析**

(一) 统计分析。统计员在保证统计报表资料准确、报送及时的基础上，开展统计分析工作。

(二) 统计说明。文字说明是统计分析的基础形式，根据统计报表中各项主要指标反映问题，说明产生的原因、影响及其后果。

(三) 统计报告。分析报告应以报表为基础，以检查计划为重心，测定计划完成程度，分析计划完成与未完成原因，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 **五、统计监督**

省应急保障中心应加强统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统计资料、统计分析情况，原始记录是否健全，账账、账实是否相符，报送是否及时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完整、及时。



附件 19

## 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物资性质:

填报日期: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期初库存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库存	单价 (元)	价值 (万元)	备注
	合 计	--					--		
1	棉 被								
2	棉大衣								
3	毛巾被								
4	草 席								
5	帐 篷								
6	防潮垫								
7	行军床(折叠床)								
8	应急生活包								
9	冲锋舟								
10	橡皮艇								
11	应急灯								
12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13	简易厕所								
14	排水泵								
15	发电机								
16	其他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 “\_\_\_”按统计频率填写。

2. 物资性质: 按省级储备、市级储备、县级储备等填写。不同性质需分表填写。

3. 不同规格型号的同类物资需分栏填写, 请在同类物资下自行插入一行后填写。表中未提到的物资均汇总在其他类。

4. 物资数量发生变化时, 需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情况。

附件 20

## 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物资性质:

填报日期:

序号	物资名称	期初库存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库存	价值 (万元)	备注
	合 计						
1	棉 被						
2	棉大衣						
3	毛巾被						
4	草 席						
5	帐 篷						
6	防潮垫						
7	行军床 (折叠床)						
8	应急生活包						
9	冲锋舟						
10	橡皮艇						
11	应急灯						
12	移动式升降 照明灯组						
13	简易厕所						
14	排水泵						
15	发电机						
1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 “\_\_\_”按统计频率填写。
2. 物资性质:按省级储备、市级储备、县级储备等填写。不同性质需分表填写。
3. 不同规格型号的同类物资合并汇总,表中未提到的物资均汇总在其他类。
4. 物资数量发生变化时,需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情况。



附件 21

## 救灾物资采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物资性质:

填报日期:

序号	物资名称	年度采购计划		实际采购情况				补充采购情况				紧急采购情况				合计 入库 数量	备注
		数量	金额 (元)	数量	金额 (元)	入库 数量	完成 比例	数量	金额 (元)	入库 数量	完成 比例	数量	金额 (元)	入库 数量	完成 比例		
	<b>合 计</b>																
1	棉 被																
2	棉大衣																
3	毛巾被																
4	草 席																
5	帐 篷																
6	防潮垫																
7	行军床 (折叠床)																
8	应急生活包																
9	冲锋舟																
10	橡皮艇																
11	应急灯																
12	移动式升降照 明灯组																
13	简易厕所																
14	排水泵																
15	发电机																
1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 “\_\_\_”按统计频率填写。

2. 物资性质: 按省级储备、市级储备、县级储备等填写。不同性质需分表写。

附件 22

## 救灾物资三账核对表

库点(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仓号(货位)	物资品种	规格型号	会计账	统计账	实物账	实物数	说明

一式三份

财务:

统计:

实物:

审核:

填表说明: 1. 本表按货位分别汇总;  
2. 如统计账与会计、实物账数出现差异, 需在备注栏详细说明。

附件 23

## 救灾物资保管总账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性质：

计量单位：

仓（货）号	日期	调拨文件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损溢数量	结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 填表说明：
- 1. 保管总账依据保管分仓账及时汇总，由统计员填写。
  - 2. 年终需将库存数量结转到下年度。

---

## 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管理

为规范省级救灾物资代储管理，明确代储责任和义务，确保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安全，制定本办法。

一、省级救灾物资原则上存储在省级储备库。省级储备库仓容不足或因布局需要，确有需要的可委托有关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所属救灾物资储备库、企业代储。对承担省级救灾物资代储任务的单位，省财政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二、代储库应具备与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相应的库房、配套设施设备、物流、安全、专业管理人员等能力。

（一）救灾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采取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统一仓牌和账表卡，规范管理。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出入库登记、安全巡查、设施维护、质量检测、物资台账、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制度。

（二）代储库应具备相应的仓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并配备物资机械设备（安全、装卸、管理、技防、维护、通讯等），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代储库必须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专门从事委托代储救灾物资的管理业务，并按时向省应急保障中心报送统计报表和库存实物台账。

三、省应急保障中心负责对相关代储库的存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省粮食物资局同意后方可代储

---

省级救灾物资。

四、省应急保障中心与代储库协商签订《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委托代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代储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履职尽责情况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五、代储库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完善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确保代储省级救灾物资安全。代储库的权利和义务：

（一）代储库对代储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应急调运负责，确保数量准确、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调运快捷。

（二）代储库承诺协议履行期间严格执行《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做好代储工作，确保代储救灾物资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快、用得上。

（三）代储库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管理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见；服从统一调度。

六、省应急保障中心负责省级救灾物资代储业务指导、日常管理、检查考核、代储费用拨付和结算等工作。代储库对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服从省应急保障中心的统一调度。

七、违反《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整改；情况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造成救灾物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损失的；

（二）因调运组织不力，致使救灾物资不能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造成应急保障出现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救灾物资储备的；

（四）弄虚作假，造成救灾物资储备账实不符的；

（五）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

# 省级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和安全管理的

为加强规范仓储设施和安全管理的，确保设施完善、功能齐全、作业安全、调运快捷、保障高效，根据《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指导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仓储设施范围

各类仓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由仓库保管员负责管理；机械设备（装卸、管理、技防、维护、通讯等），由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并按制度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 二、仓房设施管理

（一）使用。科学、合理使用仓房及设施，在保证其完好、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利用率；爱护仓房设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入库前及出库后要对仓储附属设施进行全面的检修；不得野蛮使用机械设备破坏仓储设施，确保设施完好。

（二）维护。建立健全日常维修保养制度，按规定要求检查仓房及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确保仓房及设施安全有效，并做好记录；年末拟定下年度维修改造计划，报省应急保障中心审批后及时组织实施，确保仓房及设施完好。

（三）归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仓房及设施名称、编号及固定资产财务资料；建设及投入使用的时间；库区平面布局、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审批文件、建设（制

---

造)单位、验收单位及验收资料;工程预、决算资料;实际技术指标、设计技术指标及运行使用状况;大、中、小修及技术指标的有关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 三、机械设备管理

(一)采购。根据生产需要,由承(代)储库拟订采购计划,报省应急保障中心审核同意,按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购置。

(二)入库。根据购置合同要求,按规定逐项验收,符合要求后入库,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保管。机械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分类存放;建立健全账、表、牌、卡和设备档案;摆放整齐有序;库房应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专人专仓专账保管。

(四)领用。严格执行领用手续,领用人应填写设备领用单,经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领用。

(五)使用。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并做好使用期间的的基本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违章、违规使用。对特种作业人员,要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单位进行培训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后方准独立操作。

(六)归还。机械设备使用完毕,领用人应做好清理保养后及时归还,办理归还手续,验收合格入库。

(七)盘存。仓库保管员协同财务、统计人员在3月及11月末进行库存盘存,做到账实相符。

(八)维修。物资机械设备运行期间,应经常性地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理,确保正常使用和生产安全。保管员应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记录。

---

（九）报废。对失去维修意义或无法维修、不适应现行及今后生产需要等设备，由承（代）储库向产权单位提出报废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做报废处理，核销账务，如有残值上缴。

（十）年检。物资机械设备由承（代）储库安排专人负责年检年审。

#### 四、安全管理

##### （一）库区安全。

1. 仓储区、生活区应合理分界，明确标识，有效隔离；出入库专用道路保持通畅。

2. 交通标识、标牌悬挂准确。仓储区道路硬化，不得堆放杂物、随意停放车辆，保证出入库作业顺畅。

3. 严格出入库管理制度，所有出入人员、车辆严格检查，凭证出入，做好登记。

##### （二）职工安全。

1.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做好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保证安全防护装置的有效，不擅离岗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学习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操作技术教育，提高操作技术水平，积极开展技术革新，为本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遇到安全隐患应及时反映、正确处理，如有需要参加事故抢救工作。拒绝接受违章指挥，并对领导忽视职工安

---

全、健康的错误决定和行为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

附件 24

## 仓储设施明细表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结构形式	竣工年份	目前状态	管理人	备注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1. 该表用于反映仓储设施情况，由管理人员每年末填报。

2. 目前状态：填写待报废、需大修、待维护、良好。

3. 管理人：仓库保管员。

4. 备注：若仓房状态存在问题，需简要说明。

附件 25

## 主要设备器材明细表

填报单位（章）：

单位：件、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采购年份	生产厂家	资产性质	设备原值	目前状态	管理人	备注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1. 该表用于反应企业主要设备器材情况，由管理人员每年末填报。

2. 资产性质：填写省属、市属、县属、自备等。

3. 目前状态：填写待报废、需大修、待维护、良好。

---

4. 管理人：该设备器材管理员。





---

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报告。

3. 夜间对库区范围进行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有效处置，确保物资库安全。

4. 台汛期间，对库区的防汛及其设施、排水系统等按规定进行巡查，同时记录气象、水位等情况。

5. 应急响应期间，联系落实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服从领导安排，做好保障工作。

6.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未填或填写不全者按脱岗处理。

7. 爱护值班室、休息室的相关设施设备，用品及时归位，做好清洁卫生。

## **(二) 管理员职责**

加强对值班工作的管理。统筹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对值班工作的监督检查。

1. 编写月值班表、应急响应值班表，统计值班考勤并按月上报。

2. 监督检查值班人员到岗履责和遵守值班纪律情况。

3. 负责值班室和值班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4. 负责值班记录等资料归档。

## **四、值班管理**

### **(一) 交接班管理。**

交接班应在值班室进行，接班人员须提前到岗，交班事项应在《值班记录簿》中明确，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未交接清楚造成的后果由交班人员负责。

---

## (二) 值班记录管理。

值班人员应将值班期间发生的事项和处置情况按《值班记录簿》项目要求如实准确记录，字迹工整，要素齐全，详略得当。

## (三) 信息报告制度。

值班员在接到文件、电话、传真等信息后，分类汇总，报相关人员，同时做好登记、报送、回复等工作。超过值班人员权限，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 (四) 保密管理。

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密信息。使用电话、传真和计算机网络传递有关信息和批示文件，要区分明件和密件，密来密往，严禁明密混用。

## (五) 检查考核管理。

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检查考核，对玩忽职守，违反值班制度或出现异常情况处置不力的，及时上报领导，视情节轻重给与责任人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六) 其他。

启动应急响应后，库主要负责人负责值班工作的统一协调，做好值班力量调度、信息报告、车辆调度、应急作业工具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 附录 1

# 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物资,是指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由粮食物资部门负责储备管理,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和安排受影响人员生活的各类物资。

各级政府应当统筹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粮食物资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提出动用决策,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粮食物资部门根据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购置、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财政部门根据救灾物资购置计划,负责审核并落实年度救灾物资购置和储备管理等经费预算。

**第三条** 救灾物资储备应当坚持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属地为主的原则。救灾物资实行无偿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影响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

---

建设标准》，建设与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多灾易灾、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和独立大型岛屿应当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分库。

**第五条** 各级救灾物资原则上存储在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对一些具有特殊储备要求、不宜长期储存、使用量大而储备不足的物资，可以委托具备一定生产经营和储备能力的相关企业协议储备。

省级救灾物资原则上存储在省级储备库，确有需要的可委托有关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所属救灾物资储备库代储。对承担省级救灾物资承（代）储任务的单位，省财政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第六条** 市、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应当能够保证当地一般灾害情况下救灾工作的需要。多灾易灾和转移安置人员较多的市、县（市、区）应适当增加储备数量。省级救灾物资主要用于各地重大突发事件紧急需求时的应急调度。

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应当在保持总量的前提下，按照使用消耗多少购置多少、轮换出库多少补充多少的原则进行安排。

## 第二章 购置管理

**第七条** 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应涵盖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物品和救灾应急救援所需设备。主要包括生活保障用品类、生活保障设施类和应急救援类等物资，并根据当地灾害特点和历年物资使用等情况进行购置和储备，具体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的通知》（发

---

改办运行〔2015〕825号）。

**第八条** 食品类救灾物资原则上由粮食物资部门委托交通便利、供货能力强且能在接到调拨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救灾物资送达灾区指定地点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协议储备。

**第九条** 救灾物资采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当现有救灾物资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物资部门提出紧急采购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粮食物资部门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进行紧急采购。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08号）规定，将避灾安置场所内救灾储备物资投入所需资金纳入预算。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内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规范》（DB33/T 2158-2018）的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避灾安置场所的救灾物资储备。

### 第三章 仓储管理

**第十一条**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满足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由政府统一安排建设资金，建设用地应当按国家公益事业的有关用地规定执行，选址与规划布局合理。

**第十二条** 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救

---

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民函〔2009〕245号）。库房建设规模应当根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具备避光、隔热、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火、防盗、防污染等措施。并按救灾物资储备业务管理的功能要求，配置附属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救灾物资仓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具有与救灾物资种类、储藏特性、进出仓方式、储存周期、应急调用等相匹配的仓储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承（代）储单位具体承担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动用出库，并对救灾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承（代）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人员、物资和库房安全。

救灾物资储存保管应当根据其储藏特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积极运用先进适用的仓储技术，加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保证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各级救灾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采取定点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统一仓牌和账表卡，规范管理。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出入库登记、安全巡查、设施维护、质量检测、物资台账、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制度。

**第十七条** 救灾物资入库实行验收制度，严格验收程序和数量、质量把关。对新购置的救灾物资，承储单位应当对品种、数

---

量、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进行核对和质量抽检。对质量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退回或责令供货方整改，待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情况报告粮食物资部门。救灾物资如需要质量鉴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八条** 救灾物资储存应当做到：

（一）标签规范，货位卡应标明物资品名、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和保质期等。

（二）分类存放，码放安全、整齐、美观，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定期盘库，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救灾物资的储存、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规定年限。承储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盘点，确保库存物资储存安全、质量良好。

## 第四章 调拨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共享协调机制。粮食物资部门应当将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相关信息与应急管理部门共享。建立应急值守制度，汛期及重大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应急运输、装卸等措施和经费，配置开展应急保障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保证随时开展救灾物资应急调运工作。

**第二十一** 规范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程序，救灾物资调拨使用原则上应逐级申请。应急调拨使用时，应当首先使用本级救灾物



---

资，在本级物资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调拨上一级物资。

申请使用上级物资，由受灾地人民政府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抄送上级粮食物资部门。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后再向粮食物资部门下达调用指令，粮食物资部门根据指令下达调拨通知单，救灾物资所在地粮食物资部门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并在通知下达后的 1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紧急情况下，申请使用救灾物资可先口头报告，后补办书面申请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请调用上级救灾物资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紧急转移安置人数、需救助人数；本级救灾物资的种类和数量；申请救灾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含规格型号），以及接收地点、接收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三条** 根据受灾地区的需求和全省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省级可以统筹就近调拨有关市、县（市、区）的救灾物资支援灾区。省级调用市、县（市、区）救灾物资视作省级救灾物资并在下一年度给予补充。

**第二十四条** 代储省级救灾物资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应当按照省粮食物资局的调拨通知单组织调运省级救灾物资，并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地点。

救灾物资的运力保障，原则上由粮食物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一般情况由粮食物资部门与有关物流、运输企业签订救灾物资应急调运装卸配送协议解决；发生重特大事件所需运力和通行保障由省级应急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驻浙部队、武警、交通运

---

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实施联动保障。

**第二十五条** 调拨各级救灾物资所产生的运输费和人工装卸费等费用，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具体由各级粮食物资部门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上级调拨的救灾物资及时进行卸载接收、清点验收，并出具接收手续，及时反馈调出单位。如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负责调出的粮食物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第五章 使用、回收和轮换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受灾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放使用救灾物资。发放使用救灾物资时应当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救灾物资的使用维护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教育使用者爱护救灾物资，不得私自出售、出租和抛弃。

**第二十九条** 各级粮食物资部门要根据救灾物资的使用功能商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后，将救灾物资分为可回收类和非回收类物资。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本着“节约资源、充分利用、应收尽收”的原则，对未使用或者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及时进行整理、归集和回收。回收的物资可由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使用，有明确要求的应送达相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

---

受灾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回收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与粮食物资部门做好回收物资的交接。粮食物资部门负责对回收物资进行清洗消毒、维护保养、整理包装，作为当地救灾物资重新登记入库储备。省级救灾物资中的应急救援设备等物资回收后作为省级储备重新登记入库。

对非回收类救灾物资，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后不再回收。

省级救灾物资回收工作完成后，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粮食物资和财政部门，及时将省级调拨救灾物资的使用、回收、损坏、报废等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物资局和省财政厅。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对接近正常储备年限的救灾物资，报经当地粮食物资、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轮换。生活救助类物资，可酌情支持当地人民政府用于冬春救助或临时救助；装备器材类物资，参照当地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破损严重或超过正常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以及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救灾物资，由粮食物资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确认后进行报废处理。对报废救灾物资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无法利用的，可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再生资源加工处理，并签订协议，不得流入社会。

**第三十一条** 破损严重或超过规定年限的省级代储救灾物资，报经省粮食物资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核准后由代储单位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置，收益归代储市、县（市、区）财政，专项用于救灾物资支出。

---

## 第六章 统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粮食物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统计制度，规范救灾物资统计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第三十三条** 承（代）储单位应当根据调拨的省级救灾物资种类（含规格型号）、数量、批号、调运地点及时办理调拨出库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运输等凭证复印件在发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粮食物资局。

**第三十四条** 承（代）储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向省粮食物资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内容包括省级救灾物资采购调拨入库、调用出库、报废、回收和库存物资的品种、数量和入库时间等。

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逐级上报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包括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以及仓储管理等情况。并由设区市粮食物资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粮食物资局、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避灾安置场所的救灾物资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并抄送同级粮食物资部门。

##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粮食物资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发放、使用、回收等情况，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

承（代）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一）因管理不善，造成救灾物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损失的；

（二）因调运组织不力，致使救灾物资不能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造成应急保障出现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救灾物资储备的；

（四）弄虚作假，造成救灾物资储备账实不符的；

（五）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机构在场地、设施设备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不及时改正的，地方政府未按规定要求落实救灾物资储备的，给予通报整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物资局、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浙民救〔2014〕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使用申请函

2. 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调用函

3. 省级救灾物资调拨通知单

---

附件 1

## 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使用申请函

省级应急协调指挥机构（省安委办、省减灾办、省森防指办、省防指办、省抗震救灾办、省地质灾害救援办等）：

年 月 日 时 分，我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发生\*\*灾害，已转移安置人员\*\*人、避灾人员\*\*人。我市已启动\*\*级应急响应，灾害救援救助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现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应急储备物资使用情况：

因市县两级物资储备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救灾需要，特申请调用省级储备物资和装备（详细清单附后）。

特此申请，望批准。

\*\*市应急协调指挥机构

20 年 月 日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需调拨应急物资和装备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物资装备名称	用途	数量	规格型号	运输方式	目的地	到达时间	接收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2

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调用函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_\_\_\_\_市应急协调指挥机构关于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申请函要求，经研究，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从\_\_\_\_\_市（\_\_\_\_\_县）调拨\_\_\_\_\_套（件）省级救灾\_\_\_\_\_物资于\_\_\_\_\_月\_\_\_\_\_日时前送至\_\_\_\_\_市县\_\_\_\_\_镇，并与当地政府做好交接工作。

- 附件：1. 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使用申请函  
2. 需调拨应急物资和装备清单

浙江省应急协调指挥机构

20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省级救灾物资调拨通知单

调运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调用函》，经研究，同意由\_\_\_市\_\_\_县（市、区）\_\_\_物资储备库调运省级救灾物资（见附件），于\_\_\_月\_\_\_日\_\_\_时前送至\_\_\_市\_\_\_县（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所需长途运输费用由省局承担。

请按照《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救灾物资调运、接收、登记工作。

联系人及方式：

接收方粮食物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系人及方式；

调运方粮食物资部门联系人及方式；

运输人员及联系方式；

省粮食物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系人及方式。

附件：需调拨应急物资和装备清单

（调运须知：1. 调运方须立即组织装卸和运输力量；2. 运输人员抵达目的后，须服从接收方粮食物资部门指挥；3. 接收方须及时将接收信息汇报省局；4. 调运内容不能随意变动，如有特殊情况须第一时间向省局报告）。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年 月 日

---

抄送：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接收方粮食物资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 附录 2

#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

## 一、总则

为健全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规范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规则》《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省应急管理厅下达动用指令，省粮食物资局负责储备管理并按程序组织实施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三）保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灾的首要任务。按照“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目标要求，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

---

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省市县统一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分级保障、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事发地粮食物资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调运配送工作。省粮食物资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

**3. 坚持底线思维，有备无患。**着眼突发事件最严峻复杂的局面，结合实际，充分做好灾前应急保障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4. 坚持就地就近，高效应急。**突发事件发生后，要遵循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就地就近、果断处置，确保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有序高效。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保障领导小组”）**

**组 长：**省粮食物资局局长

**副组长：**省粮食物资局分管局领导和其他有关局领导

**成 员：**办公室、粮食处、物资与能源储备处（简称“物资处”）、安全仓储与监管处（简称“监管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简称“机关党委”），省粮食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简称“应急保障中心”）、省粮油交易信息中心（简称“信

---

息中心”），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储备粮公司”）等处室（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省防指、省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开展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处置行动。

2. 分析研判突发事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风险，组织开展应急保障准备和各项应对防范工作。

3. 根据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指令和灾情需要，统筹协调全省生活类救灾物资和其他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的应急调运和紧急采购等保障行动，确保救援救助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4. 协调省防指、省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所需交通、运力、安保等保障措施。

5.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粮食物资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

6. 组织和指导做好粮库、物资库等重点部位和场所防汛防台工作。

7. 决定和落实其他重大保障行动事项。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和突发事件态势，必要时可派出前方工作组，赴重灾区，靠前指挥，及时掌握灾情和需求，指导

---

受影响地区粮食物资部门应对处置和保障行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

## （二）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物资保供组、后勤服务组、信息宣传组。各组按职责分工要求具体组织落实各项保障行动。其中启动Ⅳ级、Ⅲ级响应时，后勤服务组、信息宣传组根据需要视情展开相关响应行动。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物资处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粮食处、物资处、监管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和应急保障中心等有关人员。

#### 主要职责：

（1）具体贯彻落实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调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的前期准备、风险防控、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工作。

（2）执行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的决定，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和协调。视情派出相关人员参加省防指、省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驻点协调协同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局机关其他处室人员，加强应急保障工作力量。

（3）根据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和省应急管理厅动用指令，提出应急值班值守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具体行动方案。

---

(4) 根据应急保障任务需求，对接省防指办和有关专项指挥机构等，联系沟通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对口部门，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的紧急采购、交通、运力、安保等保障措施。

(5) 负责组织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培训演练，研究提出应急保障工作意见建议。

(6) 负责制定应急值班值守计划，安排落实应急保障工作人员。

(7) 负责灾情信息和全省粮食物资部门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收集汇总工作。

(8) 完成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物资保供组。**

组长：应急保障中心负责人

成员：物资处、财务审计处、机关党委、应急保障中心、储备粮公司等有关人员。

### **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准备工作，提供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存储库点分布以及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等信息。

(2) 负责组织省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协调督导省级救灾物资承（代）储单位落实运力、装卸、通行等保障事项。

---

(3) 负责与使用单位沟通联系，确认救灾物资具体送达方案，组织省级救灾物资装卸、出库、运输等工作。

(4) 视情派出人员进驻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现场督导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装卸收发作业。

(5) 根据应急保障任务需求和综合协调组的计划安排，及时启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程序，具体落实紧急采购任务。

(6) 完成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后勤服务组。**

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人事处、应急保障中心、信息中心等有关人员。

####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工作期间的交通、会务、应急作业工具、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2) 做好应急指挥中心运行服务保障工作。

(3) 完成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4. 信息宣传组。**

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物资处、应急保障中心和信息中心有关人员。

#### **主要职责：**

(1) 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有关信息的审核整理、归口上



---

报、对外发布等工作。

(2) 负责联系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新闻宣传部门和媒体，做好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控。

(3) 完成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应急准备**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根据省委省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督导做好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相关准备工作。

(一) 落实应急保障责任。适时组织开展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业务培训，落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工作职责。

(二)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督查，全面排查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夯实应急保障工作基础。

(三)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指导全省粮食物资部门编制修订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预案，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效率。

(四) 夯实物资储备基础。协同应急管理部门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计划，修订救灾物资储备调拨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协同联动保障机制；落实救灾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夯实应急保障物资基础，提高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 四、预报预警

根据省防指、省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发布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救灾物资储备现状，对可能出现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和预判，视情采取一项或多项应急保障措施：

（一）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粮食物资部门通报预报预警信息，提出应急工作要求，督促落实保障措施。

（二）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灾情变化趋势，动态评估应急保障需求，及时调整相关保障措施。

（三）对接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随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装卸准备，必要时根据省应急管理部门指令，提前向受影响地区调拨预置救灾物资或物资装车待命。

#### 五、应急处置与保障

省减灾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省防指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省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省核应急响应、省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启动响应、响应等级、响应终止原则上与上述确定的响应等级与要求相一致，按省应急管理部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保障行动。

（一）启动 IV 级响应。

---

1.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实施响应行动，视情组织会商，加强研判，检查落实省级救灾物资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

2. 综合协调组部署值班工作，按局值班制度规定安排落实并加强应急值班力量，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3. 综合协调组及时与省应急厅有关处室建立工作对接，及时向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当前情况。

4. 物资保供组拟制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

5. 综合协调组及时统筹指导救灾物资保障，指导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开展自我保障，每日一次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必要时直接与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沟通联系，直至灾情结束。

## （二）启动Ⅲ级响应。

1.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组长组织实施响应行动，及时组织会商，研究落实省级救灾物资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

2. 综合协调组部署值班工作，加强专业值班，后勤服务组安排落实应急值班力量，实行 24 小时值守。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视情带班指挥协调，并视情报告组长。

3. 综合协调组及时与省应急厅有关处室建立工作对接，后勤服务组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4. 物资保供组落实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相关准备，视情派出人员赴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现场督导，对接协议保障单位做好

---

救灾物资应急调用准备。

5. 综合协调组及时统筹指导救灾物资保障,实时与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沟通联系,每日两次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指导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开展自我保障,直至灾情结束。

### (三) 启动Ⅱ级响应。

1.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会商,部署全省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落实省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参加省应急指挥中心会商,协调全省救灾物资保障,研究布置省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粮食物资部门应急保障行动。

2. 综合协调组开展全面应对工作,根据要求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省防指、省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后勤服务组加强专业值班备勤,实行24小时值守。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指挥协调,实时向组长报告当前情况。

3.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带班指挥。综合协调组实时启动局应急指挥中心。局机关其他处室负责人随时待命,听令行动。

4. 物资保供组落实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计划,派出人员现场督导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预置运力、装卸设备和作业人员,随时待命,听令发运。指导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协助做好省级救灾物资(含中央支援物资)接收准备工作。

5. 综合协调组及时对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相关处室,

---

做好启动省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流程准备，根据需要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计划。物资保供组负责组织实施紧急采购调运工作。

6. 综合协调组统筹全省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及时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随时保持与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的联系，指导开展自我保障，直至灾情结束。信息宣传组每日两次审核上报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

7. 综合协调组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物资局《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协调省级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物资调运交通保障措施。

8.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了解实情，靠前指挥，加强和指导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应对处置和保障行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

9. 后勤服务组落实好后勤保障有关工作。

#### （四）启动Ⅰ级响应。

1.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长根据态势发展组织召开全省视频会商会议，加强对全省应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部署落实省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协调指挥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以及全省粮食物资系统自身防范和应对处置行动。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副组长根据需要参加省应急指挥中心会商，协调全省救灾物资保障。

2.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带班指挥。综合协调组开展全面应

---

对工作，派出人员进驻省防指、省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后勤服务组落实加强专业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守。信息宣传组启动局应急指挥中心，局机关和应急保障中心等有关人员随时待命，听令行动。

3. 应急保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派出前方工作组，深入灾区，靠前指挥，加强对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行动的指导。

4. 信息宣传组每日三次审核上报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及时收集信息，掌握动态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情况，确保部门协同、信息通畅、处置有序、运转高效。

5. 物资保供组落实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派出人员进驻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进行现场督导，预置运力、装卸设备和作业人员，随时待命，听令发运，按规定要求快速完成救灾物资调运发放作业。协调和指导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协助做好省级救灾物资接收准备。

6. 综合协调组根据需要及时协调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补充和组织动员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紧急生产。

7. 综合协调组及时统筹指导救灾物资保障，实时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随时保持与受灾地粮食物资部门的沟通联系，督导开展自我保障，直至灾情结束。

---

8. 综合协调组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物资局《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对口省级有关部门、驻浙部队，组织落实救灾物资调运交通保障措施。

9. 后勤服务组落实好后勤保障有关工作。

## 六、评估与恢复

（一）评估。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复盘评估，总结经验，检视问题，吸取教训，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及时将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总结上报省防指、省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

（二）恢复。

1. 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物资保供组及时补办救灾物资应急动用、紧急采购等手续，结算资金及费用开支。

2. 综合协调组协同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编制物资补充计划，物资保供组及时组织救灾物资采购补充，尽快恢复保障能力。

3. 物资保供组协同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受影响地区做好有关救灾物资回收工作。

4. 综合协调组督导省级救灾物资承（代）储库点，及时维护保养仓储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物资储备能力。

## 七、保障措施

（一）设施保障。按照省粮食物资局、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救灾物资储

---

备库建设，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提供现代化的仓储设施设备，确保救灾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出、用得上。

（二）技术保障。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推广应用标准化智能化技术，加快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信息化平台，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数字化，应急保障能力现代化，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资金保障。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工作需要，按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救灾物资采购、保管、调运、装卸、监管、仓储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等专项经费预算，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物资保障。按照省防指发布的《浙江省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标准》、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计划和省财政厅的预算安排，及时采购救灾物资，充实储备库存，夯实应急保障物资基础，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

（五）运输保障。根据应急保障紧急运输要求，及时联系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为应急救援提供运输和渠道保障，确保救灾物资调运配送快捷高效。

（六）队伍保障。充分整合各级粮食物资系统力量，组建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专业队伍。同时，要与有关部门、单位和专职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防联控应急保障机制。

（七）机制保障。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合作、保



---

障高效的应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物资共用、互相支援、形成合力的保障机制。同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模式，提升救灾物资可持续保障能力。

##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增强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

（二）预案演练。本预案应急演练由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和有关市县粮食物资部门进行。注重将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紧急调运作为重要演练科目，纳入全省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演练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协同联动保障能力。

（三）预案修订。如有以下情况，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应当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发生变化；
2. 省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面临的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发生变化；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5. 通过应急预案演练或经突发事件检验，发现本预案存在缺陷或漏洞。

---

(四) 预案实施。本预案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制订本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九、附则

### 浙江省粮食物资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手册

1. 突发事件分类
2. 省粮食物资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指挥编成
3. 浙江省突发事件响应条件摘要
4. 省级救灾物资调用流程
5. 省级救灾物资正常采购工作流程图
6. 省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流程图
7. 全省救灾物资储备库信息
8.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分布情况
9. 浙江省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信息
10. 浙江省应急运输协议单位信息
11. 浙江省救灾物资运输价格参数

---

## 附件 1

#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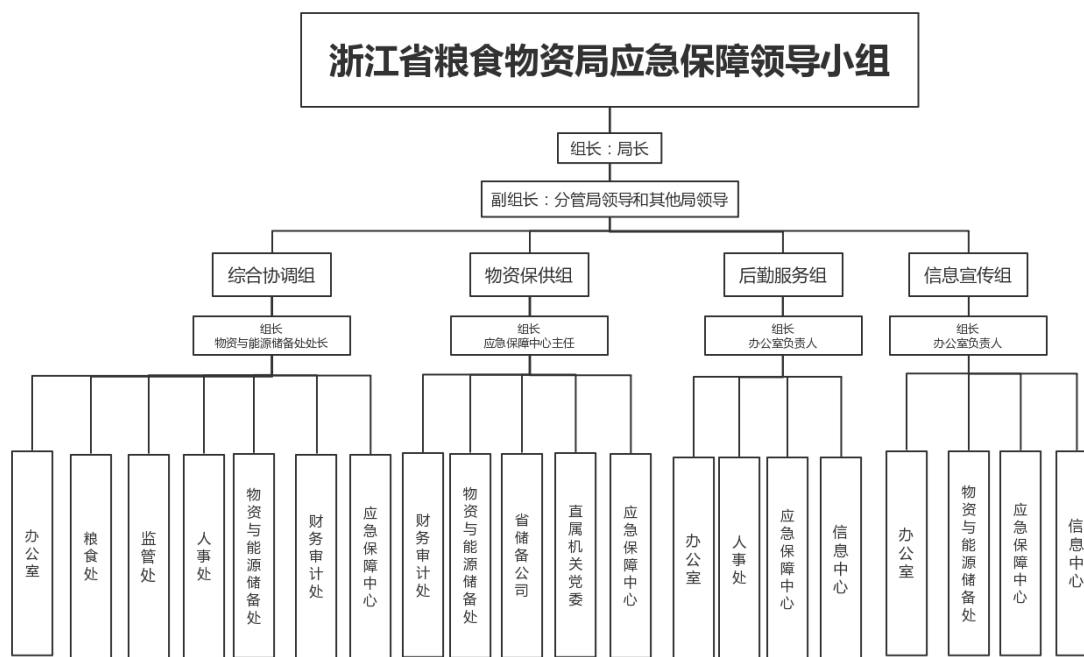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粮食、能源、战略物资供应中断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浙江省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附件 2

# 浙江省粮食物资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组织机构



---

## 附件 3

### 浙江省突发事件响应条件摘要

#### 一、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I 级响应启动条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 10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00 万人以上。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死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

## 二、浙江省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根据防汛防台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级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台发布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或强热带风暴紧急警报，并预报将在我省境内或省界附近登陆或从陆上进入我省。

(2) 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23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300 毫米，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 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警报，并预报在我省境内登陆，将对我省带来较大影响；省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预报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将对我省造成较大影响。

(2) 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达到 100-150 毫米，或两日

---

累计面雨量达到 160-23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200-300 毫米，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 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接近或部分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或太湖水位超过设计水位，并预报水位继续上涨。

####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省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警报，并预报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 125 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省沿海北上，将对我省带来一定影响；省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预报在厦门市以南或上海市以北登陆，将对我省造成一定影响。

(2) 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达到 80-10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20-16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到 150-200 毫米，并且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 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水位全面超过警戒水位，并预报部分将达到保证水位；或太湖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省气象台发布台风热带风暴消息，并预报近海热带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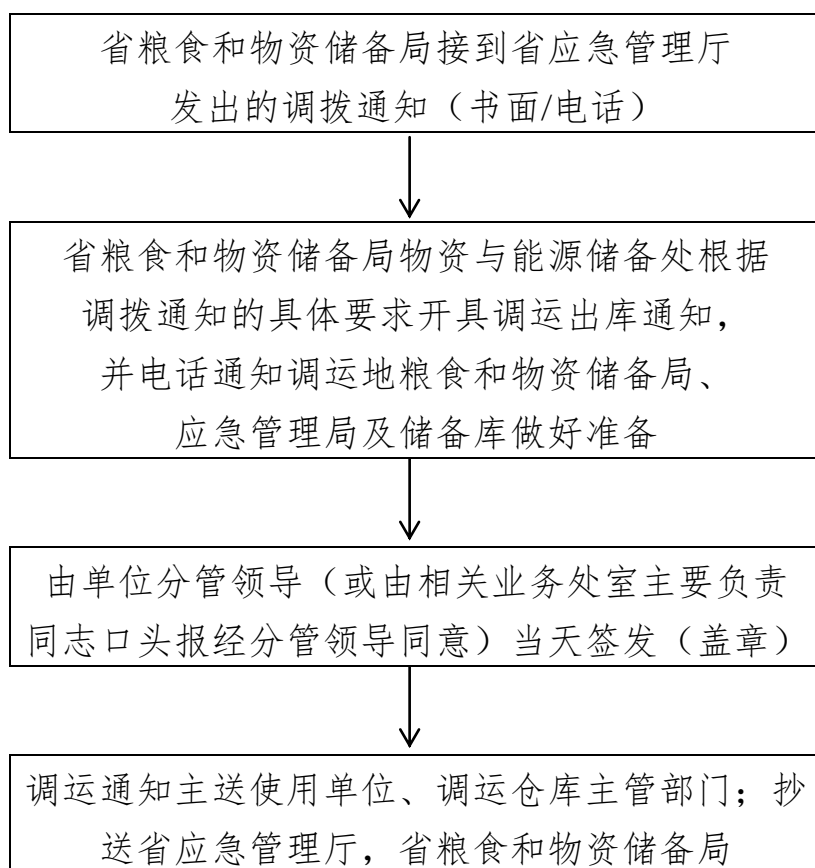
压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省。

(2) 省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两个以上设区市将发生较大范围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实测两个以上设区市日面雨量达到 50-8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 80-12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 100-150 毫米，并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 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瓯江干流其中一条河流主要控制站，或杭嘉湖平原河网主要代表站或太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将达到设计水位。

## 附件 4

### 浙江省省级救灾物资调运流程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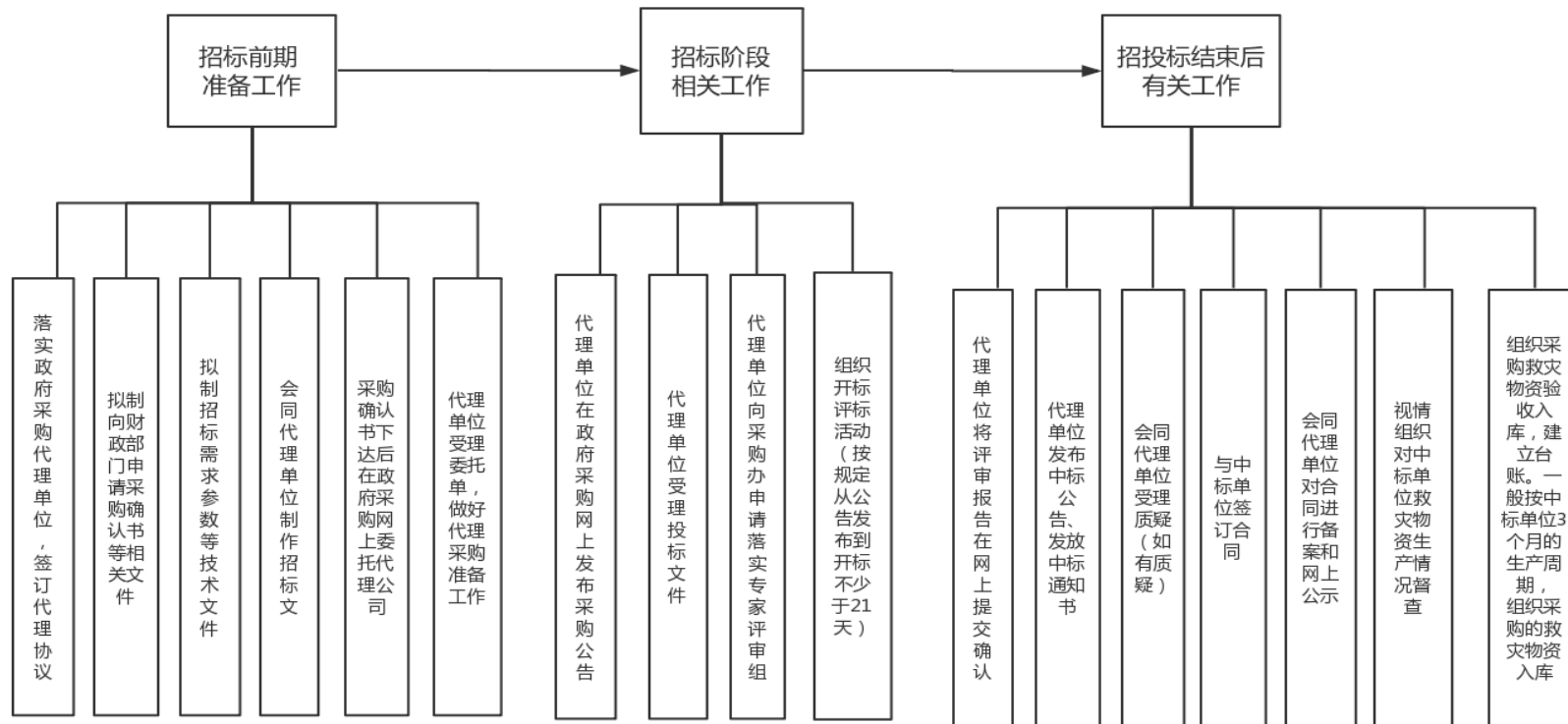
1. 调运仓库主管部门接到调运通知(电话)后，要立即安排专人督促指导相应储备点进行物资调运工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调运协助和监督工作。

2. 调运仓库要迅速按照调运通知要求，及时与使用单位沟通联系，确认具体送达地点，组织物资出库、运输工作，调运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反馈相关情况。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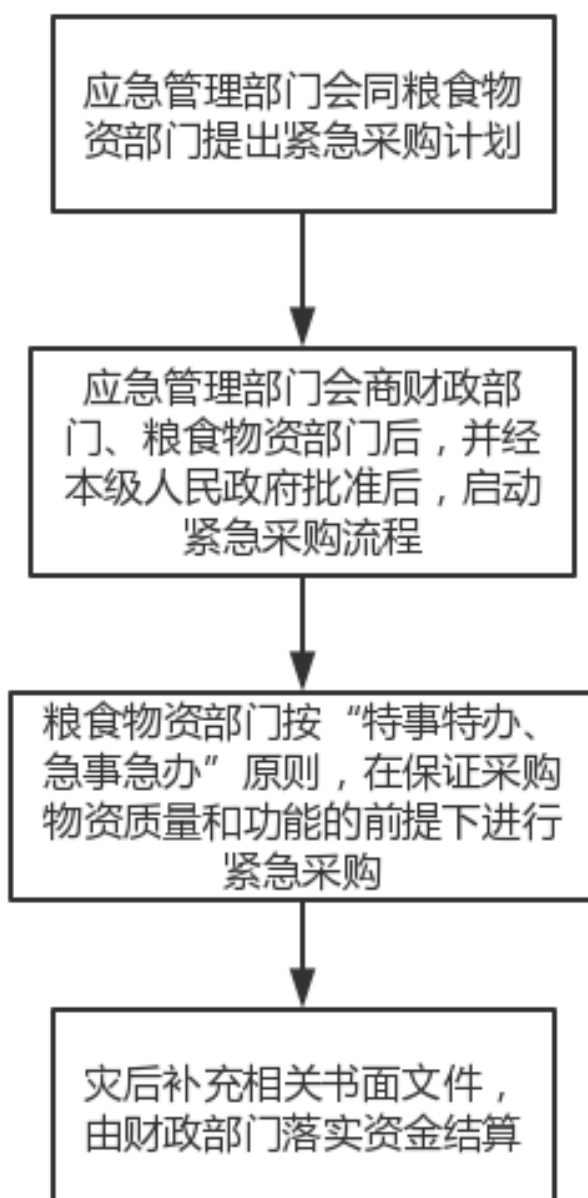
# 省级救灾物资正常采购工作流程图

## 计划采购流程



附件 6

省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流程图



---

附件 7

# 全省救灾物资储备库信息

序号		承储企业名称	承储库点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经度*	纬度*	物资库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杭州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半山分公司救灾物资储备库	杭州市粮食物资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储鑫路 58 号	120.16704	30.346208	杨卫东	13666603872
2		杭州余杭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杭州市余杭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北路 370 号	120.296988	30.47177	龚磊	13606818882
3		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库区	杭州市富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牌楼村 217 号	119.883861	30.077916	史东升	13968141168
4		临安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临安区河桥救灾物资储备库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	临安区河桥镇柳溪江路 106 号	119.250357	30.112423	龚国民	13968022511
5			临安区青山救灾物资储备库		临安区青山街道鹤亭街 1828 号	119.848159	30.259227	盛宏	18105718011
6			临安区於潜救灾物资储备库		临安区於潜镇潜阳路 352 号	119.405593	30.194285	龚国民	13968022511
7		桐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桐庐县窄溪粮站	桐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窄溪村富前路 7 号	119.759667	29.868333	李苗林	18268051797
8		淳安县国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淳安县中心粮库	淳安县商务局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青溪新城丹桂路 268 号	119.162641	29.610731	方越明	13346162108
9		建德市国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建德市救灾物资储备库	建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建德市航头镇航头村	119.192308	29.331076	余卫洪	13968042248
10	宁波	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宁波庄市国家粮食储备库	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勤勇村宋家	121.3836	29.5443	袁一波	13867877176
11		海曙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岐阳粮站	海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海曙区高桥镇周家浦村	121.413879	29.922569	陈华章	13586565696
12		江北区	江北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江北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北区和平闸站	121.458955	29.944071	张琦	13906692074
13		镇海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镇海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镇海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镇海区贵驷街道镇骆路 36 号	121.6126	29.9822	孙景辉	13858372266

70		台州市 储备粮有限公司	台州市中心粮 库 (救灾物资储 备库)	台州市 粮食和物资局	路桥区螺洋街道圆珠 屿村	121. 322126	28. 539752	颜征昊	13806598652
71	台 州	台州市椒江区粮 油储备管理有限 公司	椒江区避灾中 心储备库	椒江区粮食物 资局	椒江区陵园路 1-2 号	121. 447474	28. 68032	朱勇	15355767153
72		台州市黄岩区粮 食收储有限公司	黄岩区中心粮 库	台州市黄岩区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 道二环北路 880 号	121. 273857	28. 673542	蒋彦	13566821619
73		路桥区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路桥区物资储 备中心	路桥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路桥区桐屿街道桐新 路 28 号	121. 335202	28. 589018	陈香海	13606669696
74		临海市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临海市救灾物 资储备库	临海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 道许墅村	121. 082833	28. 884315	洪建远	13706766809
75		温岭市粮食收储 有限责任公司	新河粮库	温岭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温岭市新河镇	121. 459127	28. 482276	陈军	18968597123
76		玉环市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玉环市救灾物 资储备库	玉环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玉环市龙溪乡小山外 村	121. 1745	28. 113	林汝良	13906761236
77		天台县收储有限 公司	天台县救灾物 资储备库	天台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天台县赤城街道友谊 路 8 号	121. 038906	29. 148568	徐骏	13968590704
78		仙居县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仙居县救灾物 资储备库	仙居县粮食物 资局	仙居县城关后溪路 22 号	120. 745583	28. 866427	徐雅萍	13750685550
79		三门县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三门县救灾物 资储备库	三门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三门县健跳镇登明巷 13 号	121. 636831	29. 046492	郭兴刚	13968521020
80		丽 水	丽水市处州社会 事务服务中心	丽水市综合救 灾物资储备库	丽水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丽水市水阁开发区江 南路 780 号	119. 53229	28. 231976	诸葛宁
81	莲都区		莲都区应急物 资储备中心	莲都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丽水市莲都区宇雷北 路 135 号	119. 930922	28. 476746	汪杰	13957086691
82	龙泉市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龙泉市中心粮 食储备库	龙泉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龙泉市西街街道青坑 底	119. 110808	28. 083729	方建强	13735965938
83	缙云县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缙云县救灾物 资储备库	缙云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缙云县七里乡金弄市 场下余巷 2 号	120. 067547	28. 686416	陈华	15157880668
84	青田县粮食收储 有限公司		青田县救灾物 资储备库	青田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青田县油竹街道芝竹 小区	120. 313376	28. 106576	陈浩	13867080038
85	庆元县		庆元县应急物 资储备中心	庆元县应急管 理局	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	118. 9826229	27. 60718947	李玲	15967281562
86	遂昌县粮食收储		遂昌县中心粮	遂昌县粮食和	遂昌县				





## 附件 8

## 浙江省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信息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年生产能力 (万件)	年销售额 (万元)	地址	经度*	纬度*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与救灾物资 应急供应 情况
1	杭州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冲锋舟、对讲机、防护手套/防护装备、	50	30000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126号	120.247569	30.44149	骆训坤	18868798214	多次参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
2		杭州西湖被服有限公司	应急生活包、棉被、防潮垫、毛巾被等	2000	20000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石龙山工业区2号	120.073814	30.13205	赵敏	13656659068	多次参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
3	宁波	宁波怡顺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	35	8500	浙江省奉化市莼湖镇洪溪工业开发区2区2号	121.520996	29.520629	李项季	13805830309	
4	温州	浙江鸿琪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冲锋舟、橡皮艇、应急照明、手电筒等	20	10000	温州市平阳县站前小区	120.551227	27.623085	杨周昕	18358586859	多次参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

5		浙江盛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帐篷	10	13000	浙江省长兴县夹浦轻纺工业园区	119.9314334	31.07720892	杨文龙	13957257188	
6	湖州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	50	400000	德清县北湖东街860号	119.989196	30.547831	杨宝庆	13588116990	2008年汶川地震、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中均作为应急物资
7	嘉兴	浙江金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帐篷、折叠床	12/108	15000	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123号	120.411031	30.374645	卫金土	13805781368	历年参加应急部救灾物资政府采购招标,占全国市场份额35%左右
8	绍兴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冲锋舟、橡皮艇、应急照明手电筒等	8000万各类应急物资储备	77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天姥路8号	120.3557	29.5824	刘方林	13867533266	2020年新冠肺炎防护口罩供应 2019年“利奇马”台风紧急物资采购

9		浙江博爱家纺有限公司	被子、毛毯等	20	3605	兰江街道南樵北路8号	119.244555	29.13922	王爱文	0579-88988185	
10		浙江双灯家纺有限公司	被子、毛毯等	35	7973	经济开发区雁洲路8号	119.251691	29.135884	张可瑞	0579-88884040	
11		兰溪圣宇毛巾有限责任公司	毛巾	10	2919	水亭畲族乡珠带式东山	119.16092	29.084175	姜安吉	13706899685	
12		兰溪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灭火器等	300	17224	轻工业区富民大道	119.242786	29.131148	胡朝科	0579-88948600	
13	金华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毛毯	1000	50000	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120.03888	29.152194	厉巽巽	13750989278	
14		浙江西贝虎特种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水陆两栖车	0.03	5000	义乌市机场路629号	120.03606	29.201458	刘主任	15267978813	
15		义乌市信心制伞有限公司	帐篷	15	3000	义乌市稠江街道下金村	120.01177	29.145399	金方明	13064657696	疫情期间购买简易帐篷
16		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	折叠床	200	4000	永康市龙山镇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创新大道30号	120.234901	29.021799	吕瑜磊	13588600000	

17	永康市皇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行军床	100	5000	永康市龙山镇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创四路	120.236031	29.016041	吕阳	13566755295	
18	浙江克莱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帐篷	30	3000	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创一路6号	120.223183	29.04241	吕健	13626796788	
19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行军床、折叠桌、折叠凳	234	10000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干凤凰山工业区	119.915446	28.865291	黄道阳	13588603939	
20	武义本能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 吊床, 睡袋, 野营椅, 躺椅等户外用品	300	12000	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	119.924399	28.868134	舒汉泳	13967974949	
21	浙江天泰机械有限公司	汽油锯、割草机	60	23000	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莹乡路87号	119.769356	28.897768	郑倩	13750946307	
22	浙江嘉瑞机械有限公司	油锯、水泵、吹雪机	17	1900	金华市武义县东南工业区端村段32号	119.853036	28.873349	胡军	13758971177	
23	浙江壹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扫雪机	1.2	1200	金华市武义县东南工业区端村前山	119.853036	28.873349	胡显长	13335946999	

24	浙江三亭 工贸股份 有限公司	帐篷	75	9800	金华市武义 县百花山工 业区樱花路 1号	119.837401	28.955721	应永阳	13750945628	2020年疫 情期间供 应3*3、 3*6等规 格帐篷96 顶
25	浙江鹿枫 户外用品 有限公司	帐篷、专 用炉、睡 袋、行军 床、折叠 桌椅	72	14000	浙江省金华 市武义县熟 溪街道东南 工业区	119.848723	28.865175	吕旗顶	13967936010	
26	武义恒海 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	橡皮艇、 冲锋舟	1.2	4200	金华市武义 县白洋街道 茭塘畈村	119.854503	28.973013	汤永云	13626796699	
27	武义浩天 户外用品 有限公司	框架式帐 篷	10	1800	金华市武义 县白洋街道 叶棋村	119.842057	28.970394	龚浩	15957916188	
28	浙江舜发 安防科技 有限公司	反光雨 衣、反光 棉服、反 光背心、 隔离衣	950	11450	金华市武义 县环城东路 13号	119.837315	28.923679	章林样	15924278967	2020年疫 情期间供 应反光雨 衣约5000 套
29	浙江周立 实业有限 公司	扫雪机	15	30000	武义县泉溪 镇金岩山工 业区纵一路 1号	119.882409	28.868745	张磊	18869919369	

30		武义为尔工贸有限公司	沙滩椅等	500	5000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	119.887104	28.868858	章汉金	13506790779	
31	台州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发电机组、水泵	350	10500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横街绿田大道1号	121.452774	28.544758	应银荷	13806585805	被列为商务部重点应急企业
32		台州环洋机电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发动机1-8KW	400	2000000	温岭市泽国镇牧屿姜家工业园区	121.357681	28.469744	钟金彪	13758690950	
33		浙江欧德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潜水泵、自吸水泵	20	4000	三门县浦坝巷镇沿海工业城烟墩路6号	121.403868	28.553187	项孔红	13968451166	
34		台州市光悦游艇有限公司	冲锋舟、橡皮艇	0.5	5000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二塘工业区	121.499025	28.51297	吴光标	18657681123	
35		浙江正特集团有限公司	帐篷	36	50400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	121.217640	28.89804	陈永辉	13606652818	
36		台州环洋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抽水泵	20	20000	温岭市姜家村	121.36866	28.47243	叶云清	13806567288	利奇马台风后平价提供给附近居民相关设备
37		钱江集团温岭正峰	发电机,抽水泵	13	20000	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	121.403137	28.394528	王越贵	13905864305	无

		动力有限公司									
38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油锯	40	15000	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村	121.360114	28.369245	金传信	13566463371	无
39		浙江温尔思家纺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10	4000	温岭市新河镇山西街	121.457141	28.476407	杨冬连	13906861331	无
40		大元泵业	水泵	18	50000	温岭市杭温南路356号	121.355136	28.511618	李海微	13958696728	无
41		新界泵业	水泵	250	120000	温岭市大石一级公路辅路	121.288752	28.459555	江国勇	13958686076	无
42		浙江群英车业有限公司	帐篷、折叠床	100	20000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路3号	120.098276	28.745728	卢需忠	15869205301	
43	丽水	缙云县西雅特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	15	3000	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10号	120.244405	28.807399	杨坚斌	18767899888	参与本县今年疫情防控的帐篷供应
44		浙江北山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睡袋	10	6000	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17号	120.229952	28.807661	吕振鸿	13857069590	参与汶川地震帐篷、睡袋供应

---

45		缙云县斯巴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救灾帐篷	5	3000	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209号	120.239957	28.807902	杨迅	18057888886	参与本县今年疫情防控的帐篷供应
----	--	----------------	------	---	------	---------------	------------	-----------	----	-------------	-----------------



附件 10

浙江省应急运输协议单位信息

序号	设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附件 11

## 浙江省救灾物资运输价格参数

单价 (元/km) 车型 里程 (km)	17.5 米厢货 (牵引挂车)	13.5 米厢货 (牵引挂车)	9.6 米厢货 (单车)	7.6 米厢货 (单车)
0—50	30.44	22.1	16.7	12.89
51—55	28.2	20.6	15.62	12.09
56—60	26.34	19.34	14.71	11.43
61—65	24.77	18.27	13.94	10.87
66—70	23.42	17.36	13.28	10.39
71—75	22.25	16.57	12.71	9.98
76—80	21.22	15.86	12.21	9.61
81—85	20.31	15.25	11.77	9.3
86—90	19.52	14.71	11.38	9.01
91—95	18.79	14.23	11.03	8.75
96—100	18.14	13.78	10.72	8.53
101—105	17.55	13.39	10.43	8.32
106—110	17.02	13.03	10.17	8.13
111—115	16.54	12.71	9.94	7.96
116—120	16.1	12.41	9.72	7.8
121—125	15.68	12.12	9.52	7.66
126—130	15.31	11.87	9.34	7.52
131—135	14.95	11.63	9.17	7.4
136—140	14.63	11.41	9.01	7.28
141—145	14.33	11.21	8.86	7.18
146—150	14.04	11.02	8.73	7.08
151—155	13.78	10.83	8.6	6.99
156—160	13.54	10.66	8.48	6.89
161—165	13.3	10.51	8.36	6.82
166—170	13.08	10.37	8.26	6.74
171—175	12.87	10.22	8.16	6.66
176—180	12.68	10.09	8.06	6.6
181—185	12.5	9.96	7.97	6.53
186—190	12.32	9.85	7.88	6.47
191—195	12.16	9.74	7.8	6.4
196—200	11.99	9.62	7.73	6.35
201—205	11.85	9.53	7.66	6.3
206—210	11.7	9.43	7.58	6.24
211—215	11.56	9.34	7.52	6.19
216—220	11.43	9.25	7.45	6.15
221—225	11.31	9.17	7.4	6.1

226—230	11.2	9.09	7.34	6.06
231—235	11.08	9.01	7.28	6.02
236—240	10.98	8.94	7.23	5.98
241—245	10.87	8.87	7.18	5.95
246—250	10.77	8.79	7.13	5.92
251—255	10.66	8.73	7.09	5.88
256—260	10.57	8.66	7.04	5.84
261—265	10.48	8.61	7	5.82
266—270	10.4	8.55	6.96	5.79
271—275	10.31	8.49	6.91	5.75
276—280	10.24	8.44	6.87	5.72
281—285	10.16	8.39	6.84	5.7
286—290	10.09	8.34	6.8	5.67
291—295	10.01	8.29	6.76	5.65
296—300	9.95	8.25	6.73	5.62
301—305	9.88	8.19	6.7	5.59
306—310	9.82	8.16	6.67	5.58
311—315	9.75	8.1	6.63	5.56
316—320	9.69	8.06	6.61	5.53
321—325	9.64	8.03	6.58	5.52
326—330	9.57	7.99	6.56	5.49
331—335	9.52	7.95	6.52	5.48
336—340	9.47	7.92	6.49	5.45
341—345	9.42	7.88	6.47	5.44
346—350	9.36	7.84	6.45	5.41
351—355	9.31	7.82	6.43	5.4
356—360	9.26	7.78	6.4	5.39
361—365	9.22	7.75	6.37	5.36
366—370	9.17	7.71	6.35	5.35
371—375	9.13	7.69	6.34	5.33
376—380	9.08	7.66	6.31	5.32
381—385	9.04	7.64	6.3	5.31
386—390	9	7.6	6.27	5.28
391—395	8.96	7.57	6.26	5.27
396—400	8.92	7.54	6.23	5.26
401—405	8.88	7.52	6.22	5.24
406—410	8.84	7.49	6.19	5.23
411—415	8.81	7.48	6.18	5.22
416—420	8.78	7.45	6.17	5.2
421—425	8.74	7.43	6.14	5.19
426—430	8.7	7.4	6.13	5.19
431—435	8.68	7.38	6.11	5.18
436—440	8.64	7.36	6.1	5.17
441—445	8.61	7.34	6.09	5.15
446—450	8.58	7.32	6.06	5.14
451—455	8.55	7.3	6.05	5.13
456—460	8.52	7.27	6.04	5.11
461—465	8.49	7.26	6.02	5.11
466—470	8.47	7.23	6.01	5.1

471—475	8.44	7.22	6	5.09
476—480	8.42	7.21	5.98	5.07
481—485	8.38	7.18	5.97	5.07
486—490	8.35	7.17	5.96	5.06
491—495	8.34	7.15	5.95	5.05
496—500	8.31	7.13	5.93	5.05
501—505	8.29	7.12	5.92	5.04
506—510	8.26	7.1	5.91	5.02
511—515	8.23	7.09	5.89	5.02
516—520	8.21	7.06	5.89	5.01
521—525	8.19	7.05	5.88	5
526—530	8.17	7.04	5.87	5
531—535	8.14	7.02	5.85	4.98
536—540	8.13	7.01	5.84	4.98
541—545	8.1	7	5.84	4.97
546—550	8.08	6.99	5.83	4.97
551—555	8.06	6.97	5.82	4.96
556—560	8.04	6.96	5.8	4.94
561—565	8.03	6.95	5.8	4.94
566—570	8	6.93	5.79	4.93
571—575	7.99	6.92	5.78	4.93
576—580	7.97	6.91	5.76	4.92
581—585	7.95	6.89	5.76	4.92
586—590	7.93	6.88	5.75	4.91
591—595	7.91	6.87	5.74	4.91
596—600	7.9	6.86	5.74	4.89
601—605	7.88	6.84	5.72	4.89
606—610	7.87	6.83	5.72	4.89
611—615	7.84	6.82	5.71	4.88
616—620	7.83	6.82	5.7	4.88
621—625	7.82	6.8	5.7	4.87
626—630	7.8	6.79	5.69	4.87
631—635	7.78	6.78	5.69	4.85
636—640	7.77	6.76	5.67	4.85
641—645	7.75	6.76	5.66	4.85
646—650	7.74	6.75	5.66	4.84
651—655	7.73	6.74	5.65	4.84
656—660	7.71	6.73	5.65	4.83
661—665	7.7	6.73	5.63	4.83
666—670	7.69	6.71	5.63	4.83
671—675	7.67	6.7	5.62	4.81
676—680	7.66	6.69	5.62	4.81
681—685	7.65	6.69	5.61	4.81
686—690	7.64	6.67	5.61	4.8
691—695	7.62	6.66	5.59	4.8
696—700	7.61	6.66	5.59	4.79
701 以上	7.61	6.66	5.59	4.79
备注： 以上价格为单向运输的运费价格，不包含装卸费用和税金等其他费用。如回程有运输任务时，回程运费收取标准按以上价格执行；如回程没有运输任务时，乙方不再收取运费。				

---

---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年月日印发